



# 喪禮服務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應檢參考資料目錄

## (第二部分)

壹、試題使用說明.....	1
貳、應檢人須知.....	2
參、應檢人自備文具表.....	3
肆、術科測試文具表.....	4
伍、術科測試場地機具設備表.....	5-8
陸、術科試題說明.....	9-17
柒、術科試題範例.....	18-61
捌、術科測試評審表.....	62-70
玖、術科測試試題及參考答案〈保密〉.....	71
拾、術科測試時間配當表.....	72

## 壹、試題使用說明

- 一、本術科測試試題分三站實施，第一站及第二站採「紙筆測試」，第三站採「現場實作測試」。每一站成績各以 100 分為滿分，該站成績得 60 分以上（含 60 分）者為及格，三站均及格者，術科檢定方為及格。三站名稱分別如下：
  - 第一站：治喪流程規劃書與殯葬服務定型化契約實務技能（紙筆測試）
  - 第二站：訃聞、奠禮流程及奠文（紙筆測試）
  - 第三站：奠禮會場佈置與主持實務技能實作（現場實作測試）
- 二、檢定時間：
  - 第一站：60 分鐘
  - 第二站：60 分鐘
  - 第三站：60 分鐘
- 三、第一站「治喪流程規劃書與殯葬服務定型化契約實務技能」測試，採二階段測試：
  - (一)第一階段為「治喪流程規劃書實務技能」，第二階段為「殯葬服務定型化契約實務技能」，兩階段測試時間合計 60 分鐘，第一階段測試完畢交卷後，始可領取第二階段試題。兩階段作答時間應檢人可自行調配。
  - (二)第一階段測試應檢人依試題指定情境規劃撰寫，從接案後遺體安置到後續關懷之治喪流程規劃書，作答完畢後領取第二階段試題，並依試題指定情境完成殯葬服務定型化契約。
- 四、第二站「訃聞、奠禮流程及奠文」測試，試題包含「訃聞」、「奠禮流程」、「奠文」三部分。「訃聞」及「奠禮流程」須依題目情境（包括「傳統或佛教」、亡者性別、發訃者身分等）規劃撰寫；「奠文」出題範圍包括「傳統及白話文」，應檢人須依題目情境，按奠文者身分將適當之語詞代碼填入奠文空格中。
- 五、第三站「奠禮會場佈置與主持實務技能實作」測試，應檢人只能以術科場地提供之器材、物件測試，除規定之文具外，不得自行攜帶任何工具器物。
- 六、應檢人應於承辦單位排定之時間到達指定之地點報到，測試開始後逾時 15 分鐘以上者，不得要求進場受測。

## 貳、應檢人須知

- 一、術科測試分三站進行：第一站為「治喪流程規劃書與殯葬服務定型化契約實務技能」，第二站為「訃聞、奠禮流程及奠文」，第一站及第二站皆採「紙筆測試」；第三站為「奠禮會場佈置與主持實務技能實作」，採「現場實作測試」。
- 二、應檢人應攜帶身分證、准考證及術科測試通知單，於測試前 10 分鐘內辦妥報到手續。
- 三、應檢人應按時進場，測試時間開始後 15 分鐘尚未進場者，不准進場。
- 四、應檢人不得攜帶規定（如應檢人自備器材表）以外的器材或資料進場；使用墊板、筆盒（或筆袋）時，應以透明材質為原則。違反者相關項目的成績不予計分。
- 五、應檢人依組別和測試號碼參加測試，同時應檢查檢定單位提供之設備機具、材料，如有疑義，應即告知監評人員處理，測試開始後，不得再提出。
- 六、應檢人對於測試器材之使用應注意安全，如發生意外傷害，應自負一切責任。
- 七、測試時間開始或停止，須依照監評人員指示進行，不得自行提前或延後。

參、應檢人自備文具表

項次	工 具 名 稱	規 格 尺 寸	數 量	單 位	備 註
1	原子筆或鋼筆	墨水顏色為黑色或藍色、廠牌不拘	不拘	支	紙筆測試用，數量自行斟酌
2	橡皮擦、修正液（帶）或其他塗改工具	白色	1	組	建議使用，非必要

肆、術科測試文具表

項目	名稱	規格	單位	數量	備註
1	原子筆	黑或藍色	支	10	考場備用
2	白紙	A4	張	24	提供第三站「奠禮主持」應檢人草擬主持稿使用。每日至少24張。

伍、術科測試場地機具設備表

(9 崗位)

項目	名稱	規格	單位	數量	備註
1	桌子	一般課桌	張	6	
2	椅子	一般椅子	張	8	須有椅背
3	長條桌	(長*寬 180* 60 公分以上)	張	2	
4	計時器		個	4	
5	時鐘	一般用	個	2	
6	長條桌	長*寬 180 * 60 公分	張	6	
7	桌巾	至少長*寬 180 * 60 公分，須符合長條桌尺寸。	條	6	
8	禮謝文具組	題名簿、禮簿、謝卡、簽字筆*4、公奠單	份	3	
9	簽名處桌牌	至少 29.7*10.8*7 公分三角型立牌	個	3	
10	文具組(監評人員使用)	尺 45 公分、鉛筆、橡皮擦、紅藍筆各 1、訂書機(針)	份	6	
11	收賻處桌牌	至少 29.7*10.8*7 公分 三角型立牌	個	3	
12	三牲	素食果凍材質，並以真空包裝完整的魚、雞、豬肉三牲。	付	3	
13	牲禮盤	約 30 公分*50 公分	個	3	
14	神主牌位	約 30 公分*10 公分 (紙製或木製)	個	3	
15	香爐	圓型不易破碎材質	個	3	

項目	名稱	規格	單位	數量	備註
		(至少 12 公分高)			
16	爵杯	圓形金屬製(高約 5 公分 )	個	9	
17	敬茶杯	圓形瓷製(高約 5 公分)	個	9	
18	奠酒壺	金屬材質(15 公分至 25 公分高)	支	3	
19	礦泉水	礦泉水(約 600ml 瓶裝)	瓶	3	
20	魂幡	布質魂幡--約 100 公分 長	個	3	
21	魂幡用竹子	(塑膠製--約 150-170 公分 )	枝	3	綁 魂 幡用
22	國旗	正 7 號規格-120 公分*180 公分 尼龍/布製	面	3	
23	長尾夾	2 吋	個	12	
24	托盤(承國旗 用)	L42.7*W30.3 公分(P.P 材質)	個	3	
25	水果	水果(模型/4 樣)	個	12	
26	水果盤	高腳盤、材質不拘。	個	12	
27	黃絲帶胸花	100 裝/包	包	3	
28	五味菜碗 + 飯+筷子	飯 1 碗、菜 5 碗，共計 6 碗 pvc 圖+6mm 合成板共 6 樣，黏貼於塑膠碗 內	份	3	
29	立形獻花圈	立形獻花圈 (直徑-約 60 公分 )	個	3	
30	立形三腳架	立形獻花圈三腳架高約 120 公分	個	3	
31	獻花籃(含緞 帶製花束)	緞帶花製-花束/籃	份	3	



項目	名稱	規格	單位	數量	備註
32	獻果籃(含模型水果)	水果模型 4 個*/籃	份	3	
33	主奠者指示牌	長 29.7*寬 10.8*高 7 公分 三角型立牌	個	3	
34	陪奠者指示牌	長 29.7*寬 10.8*高 7 公分 三角型立牌	個	3	
35	棺木	標誌有福字與壽字實體棺木-至少長 200*寬 61*高 58 公分	個	3	
36	懇辭奠儀立牌	至少長 29.7*寬 10.8*高 7 公分 三角型立牌	個	3	
37	司儀講桌	材質不拘，檯面可供司儀書寫； 至少高 70*寬 45*深 30 公分。	個	3	
38	麥克風	無線手持式麥克風，不必裝設擴音器。	個	3	
39	祭檯	一、規格：2 層式，上下層間距至少 50 公分，寬面至少 3 公尺、高度至少 1.5 公尺、深度至少 1 公尺。 二、祭檯擺設：桌裙、遺像框(含座)、緞帶花(以鋪滿上層檯面為原則)、燈 2 座、上下層桌裙，後遮布幔、祭檯上層背景圖(應高於祭檯最上層 1.5 公尺、且寬度不得小於祭檯寬面)。	組	3	
40	祭檯下桌	90*90 公分，不限材質，2 張合併使用	張	6	
42	祭檯用桌巾	90*180 公分，訂製桌巾	張	3	
43	白紙	A4	張	6	
44	花籃	緞帶花，寬 50 公分*高 90 公分	個	30	
45	家屬致贈花	至少寬 15 *長 20 公分	個	30	

項目	名稱	規格	單位	數量	備註
	籃之稱謂名牌	護貝打洞 含掛鉤			
46	長條桌(置物桌)	寬 60*長 180 公分	張	3	
47	棺車	承載棺木用推車，有固定車輪之踏板。	台	3	
48	背景布幔	高至少 2.7 公尺，寬至少 3 公尺	組	3	
49	祭檯上層背景圖	不得小於祭檯寬面，背景圖案內容不拘	組	3	
50	監評人員桌椅	長條桌規格	組	6	
51	計時器		個	6	

## 陸、術科試題說明

### 第一站

一、試題名稱：治喪流程規劃書與殯葬服務定型化契約實務技能

二、測試時間：60 分鐘(兩階段時間應檢人自行調配時間)

三、試題編號：20300-102201

四、測試說明：

(一) 本站採紙筆測試方式，測試後由監評人員閱卷評分。

(二) 本站測試題目由應檢人推薦 1 人為代表，抽出 1 題作為考試題目。

(三) 應檢人不得攜帶任何電子通訊產品進入測試站，手機應確實關機；若有舞弊情事，得取消本站之應考資格，本站測試以 0 分計算。

(四) 採二個階段測試；第一階段為「治喪流程規劃書實務技能」，第二階段為「殯葬服務定型化契約實務技能」，二個階段測試合計 60 分鐘，第一階段測試完畢交卷後，始可領取第二階段試題；第一階段應檢人依試題指定情境規劃撰寫，從接案後遺體安置到後續關懷之治喪流程規劃書，作答完畢後領取第二階段試題，並依試題指定情境完成殯葬服務定型化契約。兩階段作答時間應檢人可自行調配。

(五) 應檢人應配帶准考證及文書用具（如：原子筆、橡皮擦或修正液（帶））。

(六) 應檢人應於限定時間內完成測試，測試開始 30 分鐘始可交卷。

(七) 應檢人依題意之情境撰寫。本站總分為 100 分，「治喪流程規劃書」配分為 60 分、「殯葬服務定型化契約」配分為 40 分。

五、一般作答規定

(一) 一律以橫式作答。

(二) 作答時應使用藍色(黑色)鋼筆或原子筆，使用鉛筆作答者，該答案不計分。

(三) 答案如有塗改時，可使用修正液（帶）或橡皮擦，卷面應保持整潔。

(四) 答題時，請依試題說明依題號順序於所附答案紙上作答。

(五) 以填空作答者，空格數量將依試題情境調整。

(六) 撰寫同義字（詞）者、多寫文字但不影響原字詞意思者，皆不扣分；但第二階段之契約涉及金額者，一律以大寫書寫，否則以答錯論。

六、第一階段「治喪流程規劃書實務技能」作答及計分：

- (一) 本階段評分採「扣分方式」，考生須於流程規劃書各欄空格內填入適當文字內容，每空格內之文字內容填寫錯誤或未填寫者，應予扣分，最多扣至 0 分爲止。
- (二) 書寫錯字者，每 1 字扣分 2 分，錯 5 字以上者，該空格以 0 分計。

七、第二階段「殯葬服務定型化契約實務技能」作答及計分：

- (一) 本階段測試內容包括「填空及選擇」及「契約完整度」二部分。應檢人須依據內政部 95 年 6 月 29 日台內民字第 0950104921 號令發布之「**殯葬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95 年 6 月 29 日台內民字第 0950104920 號令發布之「**生前殯葬服務定型化契約（自用品、家用型）應記載不得記載事項**」，並按指定情境於規定之答案紙作答，最後完成整份殯葬服務契約（或生前殯葬服務契約）之裝訂。

- (二) 評分指標包括「填空暨選擇作答是否正確」及「契約文件是否完整」，作答規則如下：

1、**填空暨選擇**：應檢人須針對契約條文及附件內容劃有底線，並標示題號處（如①、②、③、④…等）進行作答。須以「**填空**」方式作答者，請以適當文字，依序填入答案紙之作答區；須以「**選擇**」方式作答者，請就條文下方虛線框處所提示之「**參考答案**」，選出正確者，並將其編號（如 **A、B、C…**等）依序填入作答區。

2、**契約完整度**：應檢人應將契約書及其必要之附件以釘書機（由主辦單位提供）依順序裝訂，答案紙一律訂於首頁。

- (三) 本階段採扣分方式計分，規則詳評分表。

八、其他應注意事項

- (一) 應檢人須詳聽監試人員說明，依規定受檢。
- (二) 應檢人測試結束後，應將試卷交予監試人員。
- (三) 其他事項，悉依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驗試場注意事項有關規定辦理。

## 第二站

一、試題名稱：訃聞、奠禮流程及奠文

二、測試時間：60 分鐘

三、試題編號：20300-102202

四、測試說明：

(一)本站採紙筆測試方式，測試後由監評人員閱卷評分。

(二)本站測試題目由應檢人推薦 1 人為代表，抽出 1 題作為測試題目。

(三)應檢人不得攜帶任何電子通訊產品進入測試站，手機應確實關機；若有舞弊情事，得取消本站之應考資格，本站測試以 0 分計算。

(四)本站總分 100 分，配分方式如下：

1. 「訃聞」佔 40%

2. 「奠禮流程」佔 30%

3. 「奠文」佔 30%。

(五)應檢人應配帶准考證及應考之文具用品(如：原子筆、尺、橡皮擦或修正液(帶))。

(六)應檢人應於限定時間內完成測試，於測試開始 30 分鐘後，始可交卷。

(七)答案請以正體字書寫，簡體字、錯別字，「訃聞」每字扣 5 分，「奠禮流程」、「奠文」每字扣 2 分。

(八)基於尊重多元社會之發展，「奠禮流程」得依地方習俗內容調整程序內容及致奠者順序，詳如評分表內容之說明。

五、作答說明：

(一)訃聞：依題目指定情境，撰寫傳統或佛教體例之訃聞，以亡者性別、發訃者身分等情境規劃，將適當之語詞填寫於空格中。

(二)奠禮流程：依題目情境寫出傳統或佛教之奠禮流程。

(三)奠文：依題目情境及所設定之體例格式，並按具文者身分撰寫完整之奠(祭)文寫一篇，答題內容必須引用題目所提供參考詞語中正確之詞彙。

(四)基於性別平權的觀念，護喪妻或(不)杖期夫都排於家奠禮首位奠拜。

## 第三站

一、 試題名稱：奠禮會場佈置與主持實務技能

二、 測試時間：60 分鐘

三、 試題編號：20300-102203

四、 測試說明：

(一) 採實際操作方式，由監評人員現場評分。

(二) 本站計有二個階段，第一階段為奠禮會場佈置、第二階段為奠禮主持，測試時間各 30 分鐘。應檢人必須於測試時間內完成奠禮會場佈置後，再進行奠禮主持的測試。

(三) 試題決定方式：

應檢人進入考場前先行抽籤，抽籤分二種：

1. 首先由每組應檢人術科編號最小者先行抽籤，確定該應檢人第一階段情境及崗位，同組其他應檢人依其編號順序，排定其情境及崗位順序。
2. 奠禮主持測試設定有三種情境，每位應檢人確定崗位後，自行再次抽籤，並依抽中之情境進行奠禮主持測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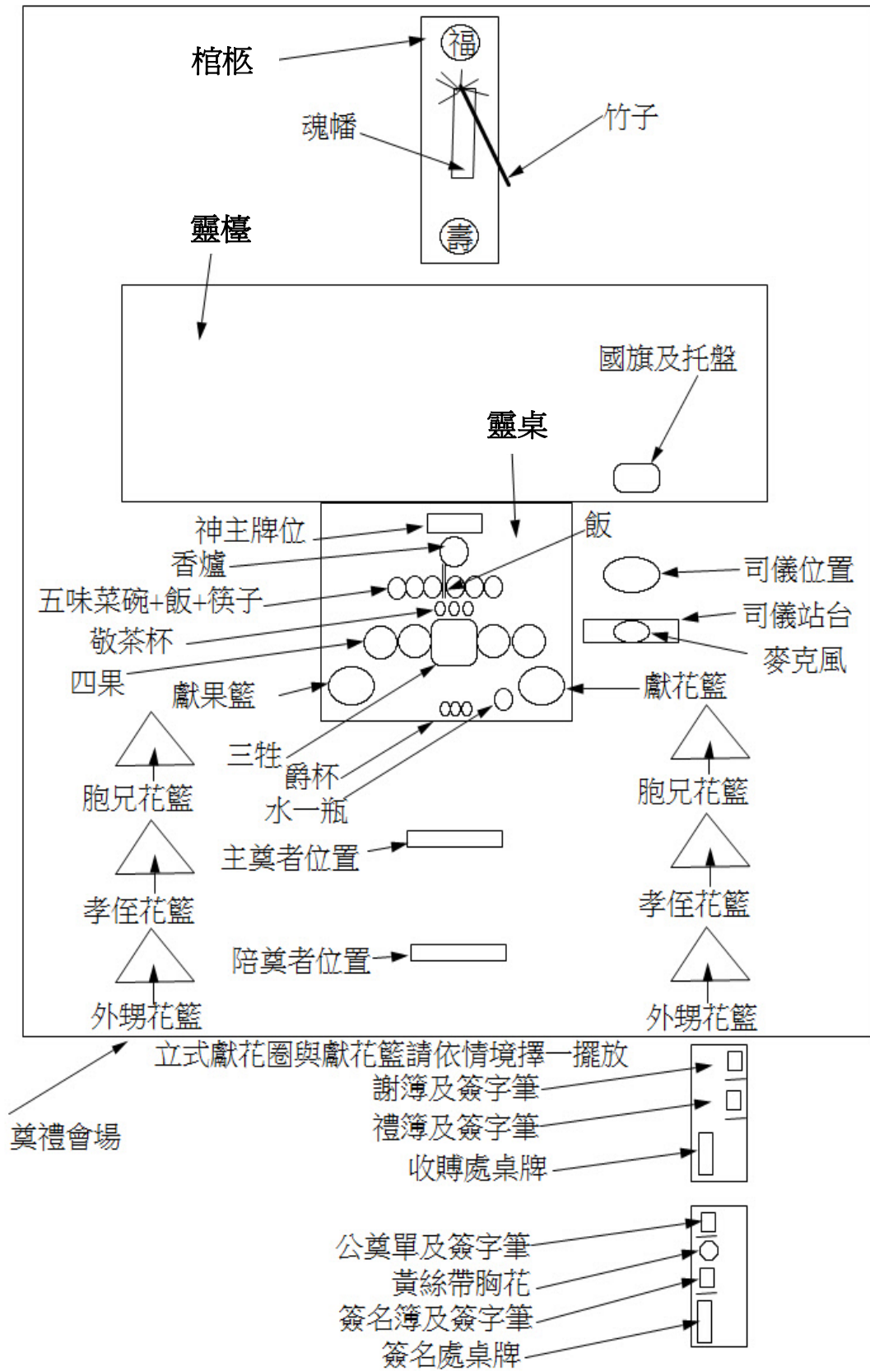
(四) 第一階段奠禮會場佈置：

1. 本階段設定情境 3 種(會場佈置標準如附圖一至附圖三)，包含①一般模式(胞兄、孝侄、外甥致贈花籃)、②懇辭奠儀(女婿、孝侄、孝孫致贈花籃。使用立體獻花圈)、③懇辭花籃。每個情境均須完成覆旗儀式之國旗摺疊準備，摺疊法如附圖四。
2. 應檢人進入奠禮會場時，將會場準備區之相關禮器與物品，移動至會場進行佈置，(如收賻桌整體佈置及禮謝文具擺放)、簽到桌整體佈置、祭桌整體佈置、靈柩、主奠者與陪奠者指示牌、覆旗國旗摺疊後放置於托盤之準備等，鑑於國人靠右行進及避免進出會場的動線重疊，簽名桌及收賻桌一致規定擺放於面對會場之右側。
3. 應檢人於時間內完成奠禮會場佈置測試後，等考試時間結束後才可進行奠禮主持測試。

(五) 第二階段奠禮主持測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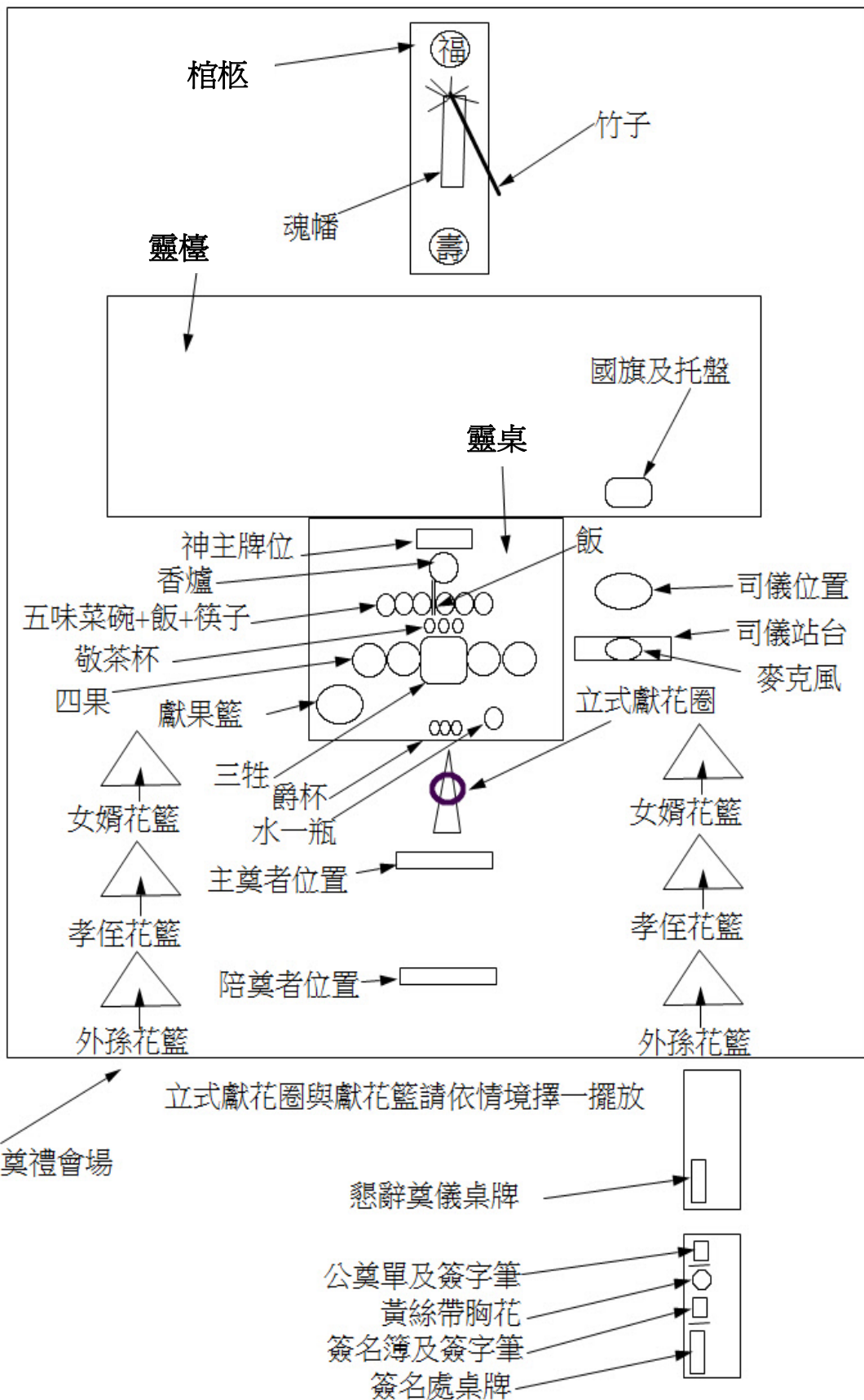
1. 應檢人進入本階段測試後，不得再針對奠禮會場中之佈置進行調整，否則「奠禮會場佈置」乙項測試不予計分。
2. 應檢人在會場中就司儀位置，可以使用考場提供之空白 A4 紙現場製作主持程序之草稿及據此於主持時以國語宣讀，惟製作草稿時間不得超過 10 分鐘並列入考試時間計算，超過時間及用非國語應試者本項測試不計分，草稿內容不列入評分標準，應檢人於規定時間內完成草稿後，應告知監評人員，依抽題之情境，執行家奠、公奠儀式主持，全部流程僅能執行一次，不得自行喊停，要求從頭再做。自行重複流程主持或奠禮主持中出現笑場者，本階段測試不計分。
3. 應檢人於測試時間內進行奠禮主持並將奠禮會場佈置用品歸位完後，經監評人員同意即可離場。

附圖一、情境 1-一般模式之奠禮會場佈置標準圖(使用獻花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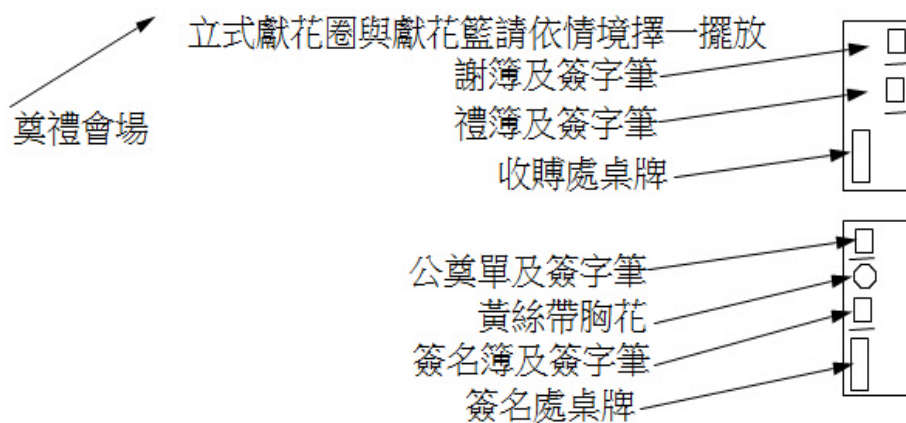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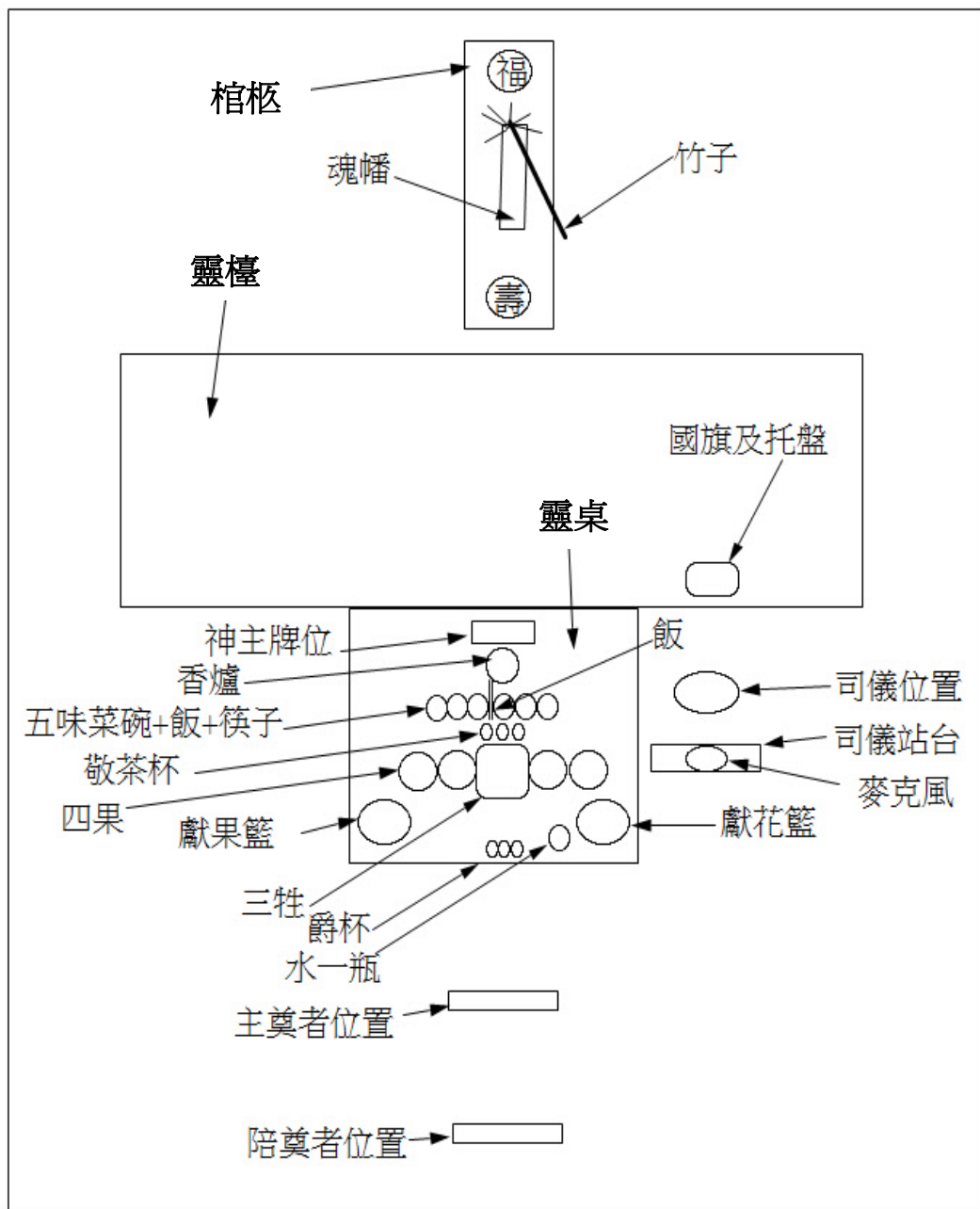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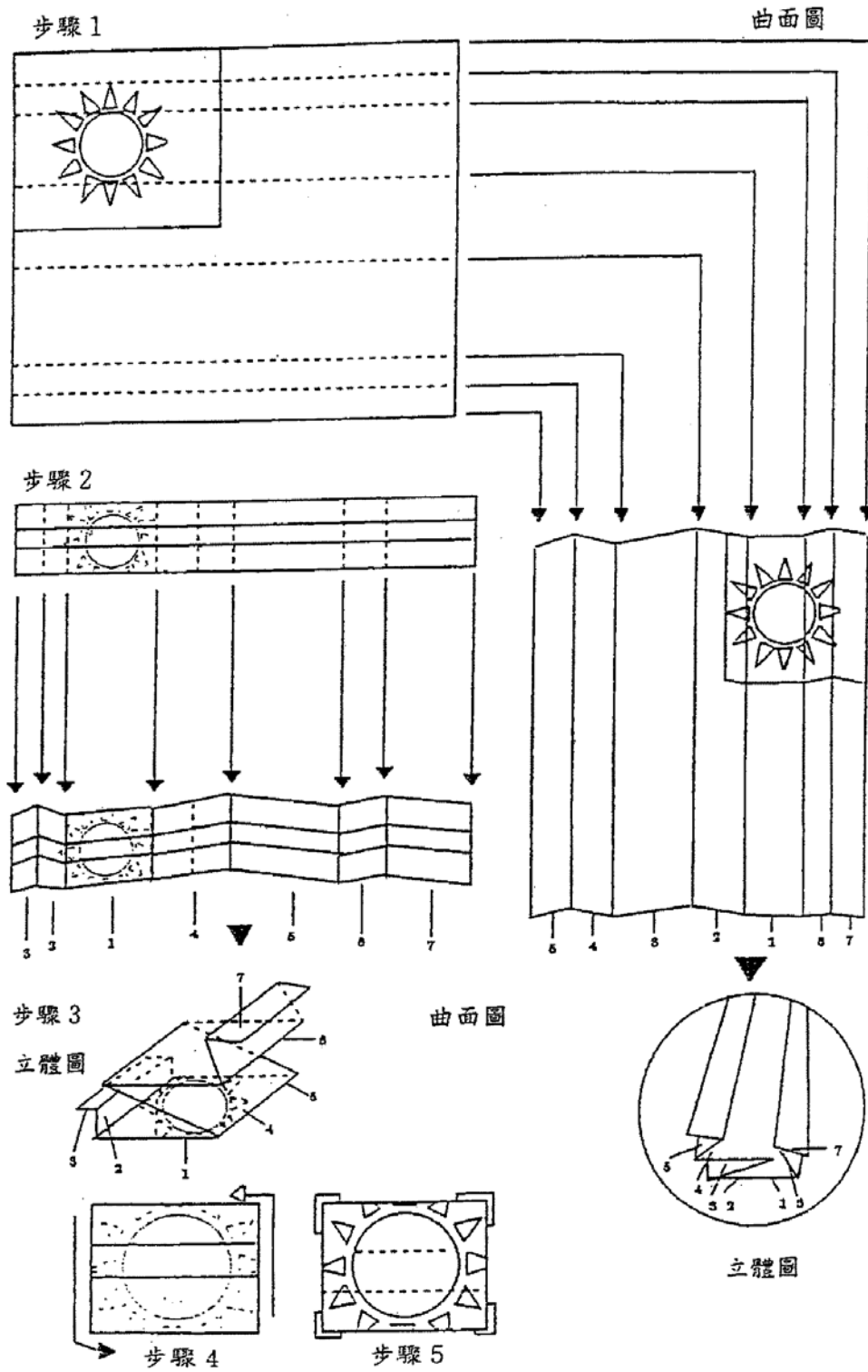
附圖二、情境 2-懇辭奠儀之奠禮會場佈置標準圖(使用立體獻花圈)



附圖三、情境 3-懇辭花籃之奠禮會場佈置標準圖(使用獻花籃)



附圖四、覆旗儀式前國旗摺疊法標準圖



## 柒、術科試題範例

第一站：「治喪流程規劃書實務技能與殯葬服務定型化契約實務技能」

第一階段「治喪流程規劃書實務技能」

### 【情境類型：館內治喪、民間信仰】

一、情境說明：

- (一) 賴小同先生民國 31 年 3 月 22 日生，99 年 5 月 20 日(農曆 4 月 8 日)上午 5 時 10 分因腎衰竭病逝於高雄市立醫院，妻李美女，父母尚存，育有女 1 人賴小美，兄長賴大同、兄嫂陳美麗、孝姪賴小強、妹妹賴小英、妹婿張成功、外甥張小功，賴府家住十全路大廈 10 樓，室內空間很狹小，無法布置豎靈檯，賴小同先生與其家屬雖無特別宗教信仰，但逢社區廟慶，亦會拿香跟拜。家屬希望至少完成頭七儀式後再辦理出殯，不過由於家屬成員或因工作或因求學等因素，也不希望停殯期間超過一個月。
- (二) 家屬預估將發出 250 份訃聞，預計會有 200 人參加家公奠禮。目前擇日共有 99 年 5 月 20 日、5 月 21 日、5 月 25 日、6 月 3 日、6 月 25 日上午 7 點為小殮(穿衣)吉時，高雄市立殯儀館(附設火化場)於 99 年 5 月 20 日、5 月 25 日、6 月 3 日、6 月 25 日上午 9 時至 12 時有各式禮廳可供租賃，家屬希望奠禮後，開放親朋好友瞻仰遺容，之後隨即火化，火化後靈骨另擇 99 年 7 月 3 日安厝於高雄○○寶塔，未出殯前，遺體暫時冰存殯儀館。
- (三) 另查閱萬年曆，農曆 99 年 6 月份緊接著另一個月的閏 6 月。又李美女與賴小同夫妻倆鸞鶼情深，李美女不但在治喪期間悲慟不已，辦完喪禮之後極可能難以走出傷痛。

二、請依上述提示情境，規劃撰寫從接案後遺體安置到後續關懷之治喪流程規劃書

★作答要領：於治喪規劃書之「服務流程」、「日期時間」、「服務項目」及「服務說明」等欄之空白引號內規劃填寫適當文字內容。

## 治喪流程規劃書

服務流程	日期 (時間)	服務項目	服務說明
遺體接運	99年5月20日 上午6時	接運遺體	1. 遺體接運至【(1)】、代辦入館手續 2. 家屬自辦申請【(2)】書 3. 接體車○輛、接體人員○人、遺體袋○個
	99年5月20日 上午7時	遺體冰存	1. 殯儀館內冰存、代辦冰存手續 2. 冰存【(3)】天
安靈服務	99年5月20日 上午7時30分	靈位佈置、拜飯	1. 【(4)】(地點) 2. 靈位佈置、祭品代辦、代為祭拜○次
治喪協調	配合家屬需求	禮儀諮詢	禮儀師或專任禮儀人員○名
	99年5月21日	擇日、訃聞撰擬	1. 擇定出殯日期、撰寫訃聞 2. 禮儀師或專任禮儀人員○名
	99年5月22日	代辦申請事項	指派專人代辦除戶手續、火化許可
	99年5月27日	報備出殯路線	【(5)】
	99年5月27日	申請搭棚許可	【(6)】
發喪	99年5月23日	【(7)】	250份(詳述規格)
做七	【(8)】 (年、月、日)	代辦做七儀式	1. 法事人員3人 2. 專業禮儀人員陪同 3. 代訂做七祭品
奠禮場地準備	99年5月21日	場地租借	1. 殯儀館 2. 【(9)】級禮廳(請說明空間大小與設備)
	99年6月2日	花牌、鮮花佈置	1. 花瓶、像框、花圈、保力龍字 2. ○樣花, 花牌規格、尺寸、素材請詳述、高腳花籃○對
	99年6月2日	【(10)】	○色布幔、○尺花山(或三寶架、祭壇)、地毯、指路牌○組、觀禮座椅○張、燈光、講台
	99年6月2日	遺像	○吋彩色照片(含框)

	99年6月2日	音響設備	音響主機○套、擴音喇叭○支、麥克風○支、控制人員○人
	99年6月3日	禮品及受贈文具	胸花○枚、簽名簿○本、禮簿○本、謝簿○本、公祭單○本、簽字筆○枝、奠儀袋、毛巾○份、香燭○份、紙錢（種類與數量）
	99年6月3日	運輸車輛、車位	靈車○部（詳述規格）、家屬車輛○人座○部（詳述規格）
入殮 移柩	【(11) (年月日)】	遺體退冰	代辦遺體退冰手續
	99年6月3日	準備壽衣	壽衣乙套（詳述規格、性別）
	99年6月3日	準備棺木	環保火化棺木、套棺各一具
	99年6月3日		
	99年6月3日	【(12)】	水被或蓮花被、菱角枕或蓮花枕、過山褲、桃枝、庫錢等（數量）
	【(13) (年月日及時間)】	遺體處理	1. 沐浴、小殮（穿衣）、化妝 2. 【(14)】（遺體入棺方式） 3. 禮體人員兩人或代辦申請手續
	99年6月3日	準備孝服	黑長袍或麻孝服○套
	99年6月3日	奠祭品	牲禮○付、水果○樣、水酒、菜碗○碗
99年6月3日	儀式主持	1. 移靈、入殮（穿衣、封釘） 2. 禮儀人員或○教師父○人	
奠禮 儀式	99年6月3日	主持奠禮儀式、點主儀式、封釘儀式、代撰寫及宣讀奠（祭）文	1. 封釘之前，開放瞻仰遺容 2. 司儀1人
	99年6月3日	【(15)】	襄儀人員2人
	99年6月3日	誦經及喪樂演奏	在家修誦經人員○名、樂師○人
發引 安葬	99年6月3日	火化	1. 代為預訂火化日期、火化爐，交通車輛安排靈車○部（規格請詳述）、家屬車輛○人座○部（規格請詳述） 2. 火化儀式主持1人

	99年6月3日	【(16)】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7)】○○寶塔</li> <li>扶棺人員○人、骨灰罐(材質、大小、樣式)、刻字、磁像、包巾、鮮花一對、素果一份</li> </ol>
後續關懷 與 處理	配合家屬需求	關懷輔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指派禮儀師或專人1人慰問</li> <li>視需要予以悲傷支持或轉介</li> </ol>
	99年7月3日	【(18)】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9)】於高雄○○寶塔</li> <li>提供骨灰存放設施(詳述標的、規格),價金包含管理費在內</li> <li>禮請誦經人員○人與風水師1名</li> <li>鮮花、素果由家屬自備</li> </ol>
	【(20)】 (國曆年月日)	紀念日提醒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百日</li> <li>郵寄書面提醒單乙張</li> </ol>
	【(21)】 (農曆年月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對年</li> <li>郵寄書面提醒單乙張</li> </ol>
【(22)】 (農曆年月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合爐</li> <li>郵寄書面提醒單乙張</li> </ol>		
其他		(請依個別需求,就本表未記載之項目詳列)	

## 第 2 階段「殯葬服務定型化契約實務技能」

### 【情境類型：殯葬服務定型化契約】

#### 一、情境說明

(一) 李金河老先生民國 18 年 2 月 23 日生，於 102 年 6 月 20 日因呼吸困難急送臺中榮民總醫院，並住進加護病房，期間醫院已數次發病危通知，預告李老先生狀況相當不樂觀，家屬打算及早準備後事，於是次女李小珍（以下簡稱李女）經友人介紹下，在 102 年 6 月 24 日前往「弘海生命禮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弘海公司）臺中市聯絡處，想先瞭解治喪事宜，經初步洽談後，弘海公司提供一份「弘海生命殯葬服務契約」範本，讓李女帶回研究考慮，2 天後李女決定與弘海公司簽約，雙方約定內容重點如下：

1. 靈位及告別式均在自宅辦理，並採中式禮儀，家屬同意將李老先生遺體火化後骨灰進塔，因納骨塔位家屬已先預訂，將自行處理。
2. 總費用為新臺幣 25 萬元整，但不包含火化及開立火化證明等規費，公司接受信用卡付款，約定先付給公司一成訂金，餘款等到全部服務完成後再給付。
3. 若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弘海公司之事由，導致原約定殯葬服務項目或商品無法提供時，得要求該公司扣除相當於該項服務或商品之價款。

(二) 102 年 7 月 2 日上午李老先生於該醫院過世，隨即依約由弘海公司派員將遺體接至李宅，之後於 7 月 24 日上午 9 時假李宅設家奠禮、10 時設公奠禮。

二、請依上述提示情境，完成以下殯葬服務契約（於答案卷作答），並依規定裝訂完整。



# 弘海生命殯葬服務契約

本契約於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24 日經  
甲方攜回審閱 2 日（契約審閱期間至  
少 ① 日）

甲方： 李小珍 （簽章）  
乙方： 弘海生命禮儀股份有限公司（簽章）

立約人 李小珍 （以下簡稱甲方）  
弘海生命禮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乙方） 茲為殯葬服務，經雙方合意  
訂立契約，約定條款如下：

第一條 本契約係由甲乙雙方訂定，由乙方提供 ② （以下稱被服務人）之殯葬服務。

第二條 乙方應確保契約內容之真實，對甲方所負之義務不得低於契約之內容。  
③  
乙方自訂之殯葬服務相關規範，不得抵觸本契約。

參考答案：

- (A) 乙方提供甲方之文宣廣告及圖片僅供參考
- (B) 文宣與廣告均視為契約內容之一部分

第三條 乙方依本契約所提供之殯葬服務契約 ④ ，如附件一。  
本契約提供之殯葬服務 ⑤ ，如附件二。

第四條 本契約總價款為新臺幣貳拾伍萬元整，甲方應支付予乙方，作為提供殯葬服務之對價。  
甲乙雙方議定簽約時，甲方繳付新臺幣貳萬伍仟元，餘款新臺幣貳拾壹萬伍仟圓元，經雙方議定於 ⑥ 時繳納。  
甲乙雙方議定付款方式如下：以  現金  刷卡  其他方式：  
乙方對甲方所繳納之款項，應開立發票。

第五條 ⑦

參考答案：

- (A) 本契約簽訂後，如履約屆時因貨幣升、貶值，或通貨膨脹等因素，乙方得片面變更服務品項，甲方不得有異議。
- (B) 本契約簽訂後，如履約屆時因貨幣升、貶值，或通貨膨脹等因素，乙方

得經甲方同意變更服務品項。

(C)本契約簽訂後，如履約屆時因貨幣升、貶值，或通貨膨脹等因素，乙方得先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變更服務品項。

第六條 本契約總價款已含各項行政規費。

第七條 乙方於\_\_\_\_\_⑧\_\_\_\_\_時起，應即依本契約提供殯葬服務。  
乙方提供接體服務者，應填具\_\_\_\_\_⑨\_\_\_\_\_（如附件三）

第八條 乙方於提供殯葬服務時，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導致附件一所載之殯葬服務項目或商品無法提供時：

甲方得依乙方提供之選項，選擇以同級或等值之商品或服務替代之。

甲方得要求乙方扣除相當於該項服務或商品之價款。退款時，如有總價與分項總和不符者，該分項退款計算方式應以兩者比例為之。

第九條 本契約有效期自\_\_\_\_\_⑩\_\_\_\_\_。

參考答案：

(A) 被服務人死亡時起至契約履行完成時止

(B) 被服務人死亡時起至全部服務完成時止

(C) 簽約日起至契約履行完成時止

第十條 本契約於乙方履行全部約定之服務內容，並經甲方於\_\_\_\_\_⑪\_\_\_\_\_（如附件四）上簽字確認後完成。

第十一條 附件一所載之服務項目或物品數量，於服務完成後，如有未經使用者，\_\_\_\_\_⑫\_\_\_\_\_。

參考答案：

(A) 甲方得退還乙方，並扣除相當於該項服務或商品之價款

(B) 甲方僅得更換與於該項價款等值之服務或商品

(C) 則視同放棄，且不得更換

第十二條 乙方違反第六條第一項規定，經甲方催告仍未開始提供服務，或逾\_\_\_\_\_⑬\_\_\_\_\_小時未開始提供服務者，甲方得通知乙方解除契約，並要求乙方無條件返還已繳付之全部價款，乙方不得異議。甲方並得向乙方要求契約總價款二倍之懲罰性賠償。但無法提供服務之原因非可歸責於乙方者，不在此限。

乙方依本契約提供服務後，甲方終止契約者，乙方得將甲方已繳納之價款扣除已實際提供服務之費用，剩餘價款應於契約終止後七日內退還甲方。

第十三條 乙方因簽訂本契約所獲得有關甲方及被服務人之個人必要資料，負有保密義務。

第十四條 雙方因消費爭議發生訴訟時，同意臺中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第十五條 本契約一式兩份，甲乙雙方各收執乙份，乙方不得藉故將應交甲方收執之契約收回或留存。

**立契約書人：**

甲方：李小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C555555555

住址：臺中市太平區中山路〇〇號3樓

電話：04-555-7777

乙方：弘海生命禮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J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印章**

代表人：王〇利

地址：台中市西屯區台中港路三段179號之三

電話：04-555-6666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6 月 26 日

【附件一】

流 程	服 務 項 目	選 項 (依 需 要 勾 選)	規 格 說 明	備 註	價 格
遺 體 接 運	接運遺體	<input type="checkbox"/> 至殯儀館		(以下略)	(以下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在宅	接體車、接體人員 3 人、遺體袋		
	遺體修補、防腐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遺體冰存	<input type="checkbox"/> 殯儀館內冰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移動式冰櫃在宅租用		22 天			
安 靈 服 務	靈位佈置、拜飯	<input type="checkbox"/> 殯儀館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在宅		靈位佈置、祭品代辦			
治 喪 協 調	禮儀諮詢		禮儀師或專任禮儀人員 1 名		
	擇日、祭文撰擬	擇定出殯日期、撰寫祭文	禮儀師或專任禮儀人員 1 名		
	代辦申請事項		乙方指派專人代辦死亡證明 2 份、除戶手續、埋葬許可		
	報備出殯路線		乙方指派專人代辦		
	申請搭棚許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搭棚者適用	乙方指派專人代辦		
發 喪	訃聞印製		訃聞 200 份		
奠 禮 場 地 準 備	場地租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內： <input type="checkbox"/> 殯儀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戶外：搭棚	棚架 1 組(規格、尺寸、素材略)		
	花牌、鮮花佈置	花籃(架)、花圈、保麗龍字	略		
	禮堂佈置		黃色布幔、6 尺花山、地毯、指路牌 8 組、觀禮座椅 35 張(含椅套)、照明燈光(600 瓦鹵素燈) 12 盞、講台		
	遺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彩色 <input type="checkbox"/> 黑白	1. 無酸相片紙電腦影像輸出 2. 柳安木框 3. 加玻璃		
	音響設備		1. 中控設備 1 套 2. 無線麥克風 4 支 3. 擴音喇叭 6 支		

	禮品		毛巾 500 盒		
	運輸車輛、車位				
入殮移柩	壽衣		⑭		
	棺木	<input type="checkbox"/> 土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火化		環保火化棺木、套棺	
	棺內用品		庫錢 2 包 (100 個/包)		
	孝服		黑長袍 15 套		
	祭品		牲禮 3 付、水果 4 樣、水酒、菜碗 5 碗		
	儀式主持人	移靈、入殮、火化		佛教師父 5 人	
奠禮儀式	司儀、宣讀祭文		專任禮儀人員 1 名		
	襄儀人員	引導公祭、襄助儀式進行	專任禮儀人員 2 名		
	誦經人員、樂師	(在家修師姐)	宗教人員、樂師各 7 名		
發引安葬		<input type="checkbox"/> 火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火化後晉塔	扶棺人員 4 人、神職人員 1 人、靈車 1 部、車輛 20 人座 1 部		
		<input type="checkbox"/> 土葬			
		<input type="checkbox"/> 火化後以其他方式處理			
埋葬或存放設施	埋葬或骨灰(骸)存放安排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甲方自備			
		<input type="checkbox"/> 乙方代訂： <input type="checkbox"/> 墓基 <input type="checkbox"/> 塔位			
		<input type="checkbox"/> 乙方提供			
後續處理	關懷輔導		指派禮儀師或專人慰問		
	紀念日提醒		書面提醒單乙張		
其他			(請依個別需求,就本表未記載之項目詳列)		
契約總價：新台幣 <u>        </u> 貳拾捌萬元整 <u>        </u> 元整 (含稅)					

【附件二】

流程	活動事項	分 工 情 形		備註
		殯葬公司負責	家屬或契約 執行人配合	
臨終 諮詢	關懷輔導	指派專人服務	隨侍在側、通知親友	填送服務通知書
	殯葬禮儀諮詢	服務專線：	家屬參與	
	成立治喪委員會	治喪計畫聯繫、協調	擬妥治喪委員名單	
	安排治喪場地	場地聯繫、代訂	參與決定	
	申辦死亡證明	指派專人代辦	準備身分證、健保卡	
遺體 接運	接運遺體至殯儀館	指派專人、專車接運	準備乾淨衣服、陪同	收受 ⑮ 切 結書
	遺體修補、防腐	委請專人服務		
	遺體冰存	代訂或提供冰櫃	在宅者負責提供場地	
安靈 服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殯儀館內	靈位佈置、代為祭拜		
	<input type="checkbox"/> 在宅			
治喪 協調	擇定公祭、出殯日期	委請專人擇日、代訂火 化時間	提供○○○生辰、決定 日期	
	遺像準備	指派專人代辦	選定相片	
	撰寫祭文	指派禮儀師或專業人 員代筆	參與討論	
	辦理除戶手續	指派專人代辦	提供所需文件、資料	
	申請火化(埋葬)許可	指派專人代辦	提供所需文件、資料	
發喪	訃聞印製與發送	代為撰擬、印製	提供名單、自行寄送	
奠禮 場地 準備	禮堂佈置	指派專人辦理	參與決定	
	觀禮者席位安排	指派專人辦理	參與決定	
	公祭用品準備	指派專人籌辦		
	運輸工具、車位安排	指派專人辦理	詢問親友出席意願	
入殮 移柩	遺體清洗、著裝、化妝	委請專人服務		
	遺體移至禮堂	指派專人服務		
	入殮用品準備	提供棺木、相關用品	陪葬用品(環保、簡樸 為宜)	
	入殮	指派禮儀師或專業禮 儀人員服務	全程參與	
	家奠法事	委請法師服務	全程參與	

奠禮儀式	工作人員分派	司儀、襄儀、祭文宣讀、服務引導等人員安排	指派奠儀收付人員、指定親友擔任接待	
	喪葬禮儀、服制穿戴指導	指派禮儀師或專業禮儀人員服務	配合穿戴及禮儀指導	
	典禮進行	依儀式進行	排定公祭單位順序、致謝	
	場地善後	指派專人辦理	指定數位親友協助監督	
發引安葬	<input type="checkbox"/> 火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火化後進塔			
	<input type="checkbox"/> 土葬	指派專人扶棺護送、交通安排、法事、祭品等提供	全程參與	
	<input type="checkbox"/> 火化後其他方式處理			
埋葬或存放設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甲方自備			
	<input type="checkbox"/> 乙方代訂	設施代訂、帶看、協助訂約	(與第三者另訂契約)	
	<input type="checkbox"/> 乙方提供			
後續事宜	悲傷輔導	指派禮儀師或專人慰問		
	紀念日提醒	印製書面提醒單		
結帳	款項結清、契約完成	檢據請款	付清本契約價款	

【附件三】

公司印

本 弘海生命禮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依據與 李小珍 (甲方) 所簽「弘海生命殯葬服務契約」(契約編號: 第 〇〇〇〇〇〇 號) 約定, 接運 李金河 (丙方) 遺體。切結事項如下:

- 一、接體人員 姓名: 林○福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F111111111  
姓名: 張○豪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C222222222
- 二、該遺體經甲方確定 李金河 (丙方) 無訛。簽名: 〇〇〇

此致

李小珍 (甲方)

中 華 民 國 1 0 2 年 7 月 2 日



【附件四】

公司印

李小珍（甲方）與 弘海生命禮儀股份有限公司（乙方）簽定「弘海殯葬服務契約」（契約編號：第 555555 號），今乙方已依約提供殯葬服務，且內容與品質均合乎約定，本契約之帳款業已結清，雙方同意本契約已完成無訛，特此確認。

中 華 民 國 1 0 2 年 7 月 25 日

【附件五】

本人王○利同意依李小珍（甲方）與弘海生命禮儀股份有限公司（乙方）簽定之生前殯葬服務契約（契約編號：第 555555 號）第七條擔任契約執行人，業已詳細審閱本契約全部條款及瞭解本契約第五、七、八、九、十一、十四、十八、十九條涉契約執行人之權利義務，並同意於甲方身故後執行本契約。

契約執行人：王○利（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F222222222

通訊住址：台中市西屯區台中港路三段 179 號之三

聯絡電話：04-5557777

中 華 民 國 1 0 2 年 6 月 2 6 日

## 殯葬服務定型化契約實務技能答案紙

姓名：\_\_\_\_\_

應檢人編號：\_\_\_\_\_

1. \_\_\_\_\_

9. \_\_\_\_\_

2. \_\_\_\_\_

10. \_\_\_\_\_

3. \_\_\_\_\_

11. \_\_\_\_\_

4. \_\_\_\_\_

12. \_\_\_\_\_

5. \_\_\_\_\_

13. \_\_\_\_\_

6. \_\_\_\_\_

14. \_\_\_\_\_

7. \_\_\_\_\_

15. \_\_\_\_\_

8. \_\_\_\_\_

## 答題範例

### 一、治喪流程規劃書參考答案

#### 治喪流程規劃書

流程	日期時間	服務項目	服務說明
遺體接運	99年5月20日 上午6時	接運遺體	遺體接運至殯儀館、代辦入館手續 家屬自辦申請死亡證明書 接體車○輛、接體人員○人、遺體袋○個
	99年5月20日 上午7時	遺體冰存	殯儀館內冰存、代辦冰存手續 冰存14天
安靈服務	99年5月20日 上午7時30分	靈位佈置、拜飯	殯儀館內 靈位佈置、祭品代辦、代為祭拜 ○次
治喪協調	配合家屬需求	禮儀諮詢	禮儀師或專任禮儀人員○名
	99年5月21日	擇日、訃聞撰擬	擇定出殯日期、撰寫訃聞 禮儀師或專任禮儀人員○名
	99年5月22日	代辦申請事項	指派專人代辦死亡證明○份、除戶手續、火化(埋葬)許可
	99年5月27日	報備出殯路線	免報備
	99年5月27日	申請搭棚許可	免申請
發喪	99年5月23日	訃聞核稿及印製	250份(詳述規格)
做七	99年5月26日	代辦做七儀式	法事人員3人 專業禮儀人員陪同 代訂做七祭品
奠禮場地準備	99年5月21日	場地租借	殯儀館 甲級禮廳(請說明空間大小與設備)
	99年6月2日	花牌、鮮花佈置	花瓶、像框、花圈、保力龍字 ○樣花,花牌規格、尺寸、素材 請詳述、高腳花籃○對

	99年6月2日	禮堂佈置	○色布幔、○尺花山(或三寶架、祭壇)、地毯、指路牌○組、觀禮座椅○張、燈光、講台
	99年6月2日	遺像	○吋彩色照片(含框)
	99年6月2日	音響設備	音響主機○套、擴音喇叭○支、麥克風○支、控制人員○人
	99年6月3日	禮品及受贈文具	胸花○枚、簽名簿○本、禮簿○本、謝簿○本、公祭單○本、簽字筆○枝、奠儀袋、毛巾○份、香燭○份、紙錢(種類與數量)
	99年6月3日	運輸車輛、車位	靈車○部(詳述規格)、家屬車輛○人座○部(詳述規格)
入殮 移柩	99年6月2日	遺體退冰	代辦遺體退冰手續
	99年6月3日	準備壽衣	壽衣乙套(詳述規格、性別)
	99年6月3日	準備棺木	環保火化棺木、套棺各一具
	99年6月3日		
	99年6月3日	準備棺內用品	水被或蓮花被、菱角枕或蓮花枕、過山褲、桃枝、庫錢等(數量)
	99年6月3日(早上5點之前)	遺體處理	沐浴、小殮(穿衣)、化妝 遺體先入棺但不封棺 禮體人員兩人或代辦申請手續
	99年6月3日	準備孝服	黑長袍或麻孝服○套
	99年6月3日	奠祭品	牲禮○付、水果○樣、水酒、菜碗○碗
	99年6月3日	儀式主持	移靈、入殮(穿衣、封釘)、 禮儀人員或○教師父○人
奠禮 儀式	99年6月3日	主持奠禮儀式、點主儀式、封釘儀式、代撰寫及宣讀奠(祭)文	封釘之前,開放瞻仰遺容 司儀1人
	99年6月3日	引導跪拜、襄助儀式進行	襄儀人員2人
	99年6月3日	誦經及喪樂演奏	在家修誦經人員○名、樂師○人

發引 安葬	99年6月3日	火化	代為預訂火化日期、火化爐，交通車輛安排靈車○部（規格請詳述）、家屬車輛○人座○部（規格請詳述） 火化儀式主持1人
	99年6月3日	火化後暫厝	暫厝○○寶塔 扶棺人員○人、骨灰罐（材質、大小、樣式）、刻字、磁像、包巾、鮮花一對、素果一份
後續關懷 與 處理	配合家屬需求	關懷輔導	指派禮儀師或專人1人慰問 視需要予以悲傷支持或轉介
	99年7月3日	火化後正式晉塔	安厝於高雄○○寶塔 提供骨灰存放設施（詳述標的、規格），價金包含管理費在內 禮請誦經人員○人與風水師1名 鮮花、素果由家屬自備
	99年8月27日	紀念日提醒	百日 郵寄書面提醒單乙張
	100年農曆3月8日		對年 郵寄書面提醒單乙張
農曆100/3/8日或之後	合爐 郵寄書面提醒單乙張		
其他		（請依個別需求，就本表未記載之項目詳列）	

## 二、殯葬服務定型化契約實務技能參考答案

### (一) 填空及選擇

1. \_\_\_\_\_ 3 \_\_\_\_\_
2. \_\_\_\_\_ 李金河 \_\_\_\_\_
3. \_\_\_\_\_ B \_\_\_\_\_
4. \_\_\_\_\_ 服務項目、規格及價格 \_\_\_\_\_
5. \_\_\_\_\_ 實施程序與分工 \_\_\_\_\_
6. \_\_\_\_\_ 全部服務完成時 \_\_\_\_\_
7. \_\_\_\_\_ B \_\_\_\_\_
8. \_\_\_\_\_ 簽約 \_\_\_\_\_
9. \_\_\_\_\_ 遺體接運切結書 \_\_\_\_\_
10. \_\_\_\_\_ C \_\_\_\_\_
11. \_\_\_\_\_ 殯葬服務完成確認書 \_\_\_\_\_
12. \_\_\_\_\_ A \_\_\_\_\_
13. \_\_\_\_\_ 四 \_\_\_\_\_
14. \_\_\_\_\_ 中式 1 套 \_\_\_\_\_
15. \_\_\_\_\_ 遺體接運 \_\_\_\_\_

### (二) 契約裝訂順序 (由上至下)

- 答案紙
- 契約書
- 附件一
- 附件二
- 附件三
- 附件四

## 第二站：訃聞、奠禮流程及奠文試題範例

### 題例：

請依下列情境由孝男發訃，撰寫傳統訃聞並規劃台灣傳統家、公奠禮流程及完成奠文寫作。

蔡○○老先生幼時家境清寒，三十歲時為家計之所需離鄉創業經商；其為人誠懇篤實，克勤克儉以興家立業，於商界中仁義待人，樹德典範。

蔡公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四月十二日上午八時三十分因胃癌病逝台北市○○醫院，遺體隨即送往台北市立第二殯儀館冰存；家屬訂於九十八年四月二十日下午一時整於該館○○廳舉行家奠禮，一時三十分舉行公奠，二時整大殮蓋棺，發引安葬新北市萬里區○○墓園。

蔡○○老先生生於民國七年七月十一日，生前育有子 2 人、媳二人(張姓、林姓)、女 1 人(適陳)、男孫 3 人、女孫 2 人、男外孫 2 人；妻尚存(吳姓)，胞弟 1 人，胞弟媳(李姓)，侄 1 人，侄女 1 人。

### 相關條件：

1. 不收賻儀、輓額、花籃、花圈 等
2. 行禮方式：護喪妻(或妻) 行鞠躬禮、孝眷(含女婿) 行三跪九叩禮、孝侄(含侄女) 行一跪三叩禮、亡者之胞弟(弟媳)、族親、外家及姻親代表 行鞠躬禮。

基於性別平權的觀念，護喪妻排於家奠禮首位奠拜。

3. 公奠單位計有：新北市○副市長○○、立法院○立法委員○○、新北市議會○議員○○、○○○○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及同仁代表)、(社團法人)○○○○協會(理事長及協會代表)、(亡者)○○中學同窗會(同窗代表)



(一)訃聞-範例

顯考蔡公諱○○府君慟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四月十二日(農曆三月○日)星期○上午八時三十分壽終正寢距生於民國七年七月十一日享耆壽九十二歲妻○○○率孝男○○○○暨全體孝眷等隨侍在側當即移靈台北市立第二殯儀館○○廳親視含殮遵禮成服謹擇於民國九十八年四月二十日(農曆三月二十五日)星期○下午一時正假該館○○廳舉行家奠禮一時三十分公奠二時整大殮蓋棺隨即發引安葬  
 新北市萬里區○○墓園  
 叨 在

姻 親 戚 友 鄉 寅  
 哀此訃

聞

花圈	輓額	花籃	輓額	護喪妻	孝侄女	孝 侄	胞 弟 媳	胞 弟	孝外孫	孝孫女	孝 孫	孝女婿	孝 女	孝 媳	孝 男
○○	○○	○○	○○	吳○○	○○	○○	李○○	○○	陳○○	○○	○○	陳○○	○○(適陳)	張○○	○○
				啟				泣							同

懇辭  
 花圈 輓額 花籃 輓額

【族繁不及備載】

## (二)奠禮流程-範例

### 1. 家奠禮 (孝男、孝媳、孝女、孝女婿 站立於答禮位置)

項次	程序儀節	孝眷行禮方式	備註
1	告靈	略	
2	蔡○○老先生家奠禮開始→奏哀樂	略	
3	護喪妻(或妻)為亡夫獻奠	鞠躬禮	
4	孝男、孝媳、孝女獻奠	三跪九叩禮	
5	女婿 獻奠	三跪九叩禮	
6	孝孫、孝孫女 獻奠	三跪九叩禮	
7	外孫 獻奠	三跪九叩禮	
8	胞弟、胞弟媳 獻奠	鞠躬禮	
9	孝侄、孝侄女 獻奠	一跪三叩禮	
10	宗親代表 獻奠	鞠躬禮	
11	外家代表 獻奠	鞠躬禮	
12	姻親代表 獻奠	鞠躬禮	

2. 公奠禮 (孝男、孝媳、孝女、孝女婿 站立於答禮位置)

項次	程序儀節		孝眷行禮方式	備註
1	公奠禮開始前五分鐘，向與會人員報告：「蒞會機關首長、公司團體代表、各位來賓、各位親友，蔡公○○老先生公奠禮儀式，定於一時三十分舉行，尙未就座者請進入會場就座；尙未登記公奠之單位，請向公奠登記處登記，謝謝。」 請孝眷於靈前就位，並請襄儀(禮生)就位。		略	
2	「吉時到」→「蔡公○○老先生！公奠禮開始」 →奏哀樂		略	
3	請孝眷代表全體孝眷家屬致謝詞 (致謝詞完畢後) 請孝眷退回答禮位置		孝眷行鞠躬禮致謝	
4	蔡公○○老先生「生平事略」介紹 (或以回憶錄播放 VCR)		(播放回憶錄時，孝眷以不遮擋螢幕位置站立觀看。)	
5	機關首長獻奠	a. 請(新北市○副市長○○先生(女士)(單位+姓氏+職銜)靈前就位)	孝眷鞠躬答禮	
		b. 請(立法院○立法委員○○先生(女士)(單位+姓氏+職銜)靈前就位)		
		c. 請(新北市議會○議員○○先生(女士)(單位+姓氏+職銜+名字)靈前就位)		

6	公司團體代表獻奠	a. 請(○○○○協會靈前致奠 請主奠者○理事長○○先生(女士) (姓氏+職銜)就位、陪(與)奠者請就位)		
		b. 請(○○○○股份有限公司靈前致奠 請主奠者○總經理○○先生(女士) (姓氏+職銜)就位、陪(與)奠者(或同仁代表)請就位)		
		c. 請(○○中學同窗會靈前致奠 請主奠者就位、陪(與)奠者(或同窗代表)請就位)		
7	個別來賓自由拈香			
8	禮成→奏哀樂		略	
9	瞻仰遺容			
10	「吉時到」→大殮蓋棺		略	
11	封釘禮	請宗親族長執斧，孝眷跪於靈柩兩側		依地方禮俗可省略
12	繞棺	孝眷繞棺三匝 (跪爬或站立行走-皆可)		
13	發引(啓靈禮)			
14	辭客		孝眷於禮堂前跪謝親友並請親友留步	

### (三) 奠文撰寫-範例

請依題目所述之情境由子女撰寫傳統體例之奠父文(哀章)，參用下列語詞範例，選擇下列參考語詞適當之詞彙引用至各列句空格中，並依奠文撰寫結構調整列句(A~M)次序前後排列位置，撰寫正確奠文於答案紙。

**奠文撰寫結構：**(1).稱頌死者之出身……

(2).讚美其嘉言懿行……

(3).期望其多造福……

(4).痛惜其驟逝……

結構(3)、(4)之內容得互換。

**參考語詞：**閨幃遽捐 碩德闡闡 彤管芬揚 篳路藍縷 夢入黃梁 香楮鮮花  
淚灑三觴 三牲醴酒 幼承庭訓 館舍驟捐 寶婺星沉 德星忽殞

維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月○○日歲次己丑年○月○○日之良辰  
陽居<sup>不孝男</sup>○○、○○暨全體孝眷，謹以三牲醴酒之儀跪奠於  
父親大人之靈前，哀言曰：嗚呼

緬懷父親 和藹慈祥 幼承庭訓 賦性聰穎  
篤信忠悃 閩里稱揚 篳路藍縷 默默耕耘  
克勤克儉 家境漸昌 碩德闡闡 戚友同欽  
年高德劭 福祿康祥  
胡天不佑 夢入黃梁 藥石罔效 無術返魂  
館舍驟捐 路隔參商 哲人遽萎 德星忽殞  
今茲家奠 淚灑三觴 親友偃聚 醴酒頻斟  
無父有知 來格來嘗  
嗚呼哀哉 伏惟 尚饗

## 第二站：訃聞、奠禮流程及奠文試題-範例

請依下列情境由孝男發訃，撰寫傳統訃聞並規劃台灣傳統家、公奠禮流程及完成奠文寫作。

蔡○○老先生幼時家境清寒，三十歲時為家計之所需離鄉創業經商；其為人誠懇篤實，克勤克儉以興家立業，於商界中仁義待人，樹德典範。

蔡公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四月十二日上午八時三十分因胃癌病逝台北市○○醫院，遺體隨即送往台北市立第二殯儀館冰存；家屬訂於九十八年四月二十日下午一時整於該館○○廳舉行家奠禮，一時三十分舉行公奠，二時整大殮蓋棺，發引安葬新北市萬里區○○墓園。

蔡○○老先生生於民國七年七月十一日，生前育有子 2 人、媳二人(張姓、林姓)、女 1 人(適陳)、男孫 3 人、女孫 2 人、男外孫 2 人；妻尚存(吳姓)，胞弟 1 人，胞弟媳(李姓)，侄 1 人，侄女 1 人。

### 相關條件：

1. 不收賻儀、輓額、花籃、花圈 等
2. 行禮方式：護喪妻(或妻) 行鞠躬禮、孝眷(含女婿) 行三跪九叩禮、孝侄(含侄女) 行一跪三叩禮、亡者之胞弟(弟媳)、族親、外家及姻親代表 行鞠躬禮。  
基於性別平權的觀念，護喪妻排於家奠禮首位奠拜。
3. 公奠單位計有：新北市○副市長○○、立法院○立法委員○○、新北市議會○議員○○、○○○○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及同仁代表)、(社團法人)○○○○協會(理事長及協會代表)、(亡者)○○中學同窗會(同窗代表)

(一)、訃聞答案卷 (A3 答案紙)

訃聞解答：

<p>(31) 花 花 輓 賻 圈 籃 額 儀</p>	<p style="font-size: 2em; color: red;">聞</p> <p style="color: red;">姻親戚友鄉寅</p>	<p>(18)</p>	<p>(1) 蔡公<small>諱</small>○○府君 (2)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四月十二日(農曆三月○日)星期○上午八時三十分 (3) 民國七年七月十一日 (5) (6) 歲<small>妻</small>○○○○率<small>孝男</small>○○○○ (7) ○○暨全體孝眷等 (8) 台北市立第二殯儀館 (9) ○○廳 (10) (11) 民國九十八年四月二十日(農曆三月二十五日)星期○下午一時正 (12) 隨舉舉行 (13) 一時三十分 (14) 二時整 (15) 隨</p> <p>(16) 即 新北市萬里區○○墓園 (17)</p>																																				
<p>(33)</p>	<table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5%; text-align: center;">(30)</td> <td style="width: 5%; text-align: center;">(29)</td> <td style="width: 5%; text-align: center;">(28)</td> <td style="width: 5%; text-align: center;">(27)</td> <td style="width: 5%; text-align: center;">(26)</td> <td style="width: 5%; text-align: center;">(25)</td> <td style="width: 5%; text-align: center;">(24)</td> <td style="width: 5%; text-align: center;">(23)</td> <td style="width: 5%; text-align: center;">(22)</td> <td style="width: 5%; text-align: center;">(21)</td> <td style="width: 5%; text-align: center;">(20)</td> <td style="width: 5%; text-align: center;">(19)</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吳○○○</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李○○○</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陳○○○</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陳○○○</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適陳)</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張○○○</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陳○○○</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林○○○</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32) )</p>	(30)	(29)	(28)	(27)	(26)	(25)	(24)	(23)	(22)	(21)	(20)	(19)	吳○○○	○○○	○○○	李○○○	○○○	陳○○○	○○○	○○○	陳○○○	○○○(適陳)	張○○○	○○○					陳○○○	○○○	○○○	○○○	○○○	林○○○	○○○	○○○		
(30)	(29)	(28)	(27)	(26)	(25)	(24)	(23)	(22)	(21)	(20)	(19)																												
吳○○○	○○○	○○○	李○○○	○○○	陳○○○	○○○	○○○	陳○○○	○○○(適陳)	張○○○	○○○																												
				陳○○○	○○○	○○○	○○○	○○○	林○○○	○○○	○○○																												

試題卷空格答案：

- |                   |                         |                         |
|-------------------|-------------------------|-------------------------|
| (1). <u>顯考</u>    | (2). <u>慟於</u>          | (3). <u>壽終正寢</u>        |
| (4). <u>距生於</u>   | (5). <u>享耆壽</u>         | (6). <u>九十二歲 (以虛歲計)</u> |
| (7). <u>隨侍在側</u>  | (8). <u>當即移靈</u>        | (9). <u>親視含殮</u>        |
| (10). <u>遵禮成服</u> | (11). <u>謹擇於</u>        | (12). <u>假該館</u>        |
| (13). <u>家奠禮</u>  | (14). <u>公奠</u>         | (15). <u>大殮蓋棺</u>       |
| (16). <u>發引安葬</u> | (17). <u>叨在</u>         | (18). <u>哀此訃</u>        |
| (19). <u>孝男</u>   | (20). <u>孝媳</u>         | (21). <u>孝女</u>         |
| (22). <u>孝女婿</u>  | (23). <u>孝孫</u>         | (24). <u>孝孫女</u>        |
| (25). <u>孝外孫</u>  | (26). <u>胞弟</u>         | (27). <u>胞弟媳</u>        |
| (28). <u>孝侄</u>   | (29). <u>孝侄女</u>        | (30). <u>護喪妻 (或 妻)</u>  |
| (31). <u>懇辭</u>   | (32). <u>同泣啓 (由右至左)</u> | (33). <u>族繁不及備載備註</u>   |

註：1.空格(19)至(29)之對應稱謂，須依輩份排列位階。

2.空格數量將依試題情境調整。

(二) 奠禮流程 (答案紙)

1. 家奠禮 (孝男、孝媳、孝女、孝女婿 站立於答禮位置)

項次	程序儀節	孝眷行禮方式	備註
1		略	
2		略	
3			
4			
5			
6			
7			
8			
9			
10			
11			
12			



## 2. 公奠禮 (孝男、孝媳、孝女、孝女婿 站立於答禮位置)

項次	程序儀節	孝眷行禮方式	備註
1	公奠禮開始前五分鐘，向與會人員報告：「蒞會機關首長、公司團體代表、各位來賓、各位親友，蔡公○○老先生公奠禮儀式，定於一時三十分舉行，尙未就座者請進入會場就座；尙未登記公奠之單位，請向公奠登記處登記，謝謝。」 請孝眷於靈前就位，並請襄儀(禮生)就位。	略	
2		略	
3			
4	蔡公○○老先生「生平事略」介紹（或以回憶錄播放VCR）	(播放回憶錄時，孝眷以不遮擋螢幕位置站立觀看。)	
5			

6				
7				
8	禮成→奏哀樂		略	
9	瞻仰遺容			
10				
11	封釘禮	請宗親族長執斧，孝眷跪於靈 柩兩側	略	依地方禮 俗可省略
12	繞棺	孝眷繞棺三匝（跪爬或站立行 走-皆可）		
13				
14				

(二) 奠禮流程 解答 (標楷粗體字為答案)

1. 家奠禮 (孝男、孝媳、孝女、孝女婿 站立於答禮位置)

項次	程序儀節	孝眷行禮方式	備註
1	告靈	(略)	
2	蔡○○老先生家奠禮開始→奏哀樂	(略)	
3	護喪妻(或妻)為亡夫獻奠	鞠躬禮	
4	孝男、孝媳、孝女獻奠	三跪九叩禮	
5	女婿 獻奠	三跪九叩禮	
6	孝孫、孝孫女 獻奠	三跪九叩禮	
7	外孫 獻奠	三跪九叩禮	
8	胞弟、胞弟媳 獻奠	鞠躬禮	
9	孝侄、孝侄女 獻奠	一跪三叩禮	
10	宗親代表 獻奠	鞠躬禮	
11	外家代表 獻奠	鞠躬禮	
12	姻親代表 獻奠	鞠躬禮	

2. 公奠禮 (孝男、孝媳、孝女、孝女婿 站立於答禮位置)

項次	程序儀節	孝眷行禮方式	備註
1	公奠禮開始前五分鐘，向與會人員報告：「蒞會機關首長、公司團體代表、各位來賓、各位親友，蔡公○○老先生公奠禮儀式，定於一時三十分舉行，尙未就座者請進入會場就座；尙未登記公奠之單位，請向公奠登記處登記，謝謝。」 請孝眷於靈前就位，並請襄儀(禮生)就位。	略	
2	「吉時到」→「蔡公○○老先生！公奠禮開始」→奏哀樂	略	
3	請孝眷代表全體孝眷家屬致謝詞 (致謝詞完畢後) 請孝眷退回答禮位置	孝眷行鞠躬禮致謝	
4	蔡公○○老先生「生平事略」介紹 (或以回憶錄播放 VCR)	(播放回憶錄時，孝眷以不遮擋螢幕位置站立觀看。)	
5	機關首長獻奠	a. 請(新北市○副市長○○先生(女士)(單位+姓氏+職銜)靈前就位)	孝眷鞠躬答禮
		b. 請(立法院○立法委員○○先生(女士)(單位+姓氏+職銜)靈前就位)	
		c. 請(新北市議會○議員○○先生(女士)(單位+姓氏+職銜+名字)靈前就位)	

6	公司團體代表 獻奠	a. 請(○○○○協會靈前致奠 請主奠者○理事長○○先生(女士)(姓氏+職銜)就位、陪(與)奠者請就位)		
		b. 請(○○○○股份有限公司靈前致奠 請主奠者○總經理○○先生(女士)(姓氏+職銜)就位、陪(與)奠者(或同仁代表)請就位)		
		c. 請(○○中學同窗會靈前致奠 請主奠者就位、陪(與)奠者(或同窗代表)請就位)		
7	個別來賓自由拈香			
8	禮成→奏哀樂		略	
9	瞻仰遺容			
10	「吉時到」→大殮蓋棺		略	
11	封釘禮	請宗親族長執斧，孝眷跪於靈柩兩側		依地方禮俗可省略
12	繞棺	孝眷繞棺三匝(跪爬或站立行走-皆可)		
13	發引(啟靈禮)			
14	辭客		孝眷於禮堂前跪謝親友並請親友留步	

備註：空格數量將依試題情境調整。

### (三) 奠文寫作(題目卷) - 範例

請依題目所述之情境由子女撰寫傳統體例之奠父文(哀章)，參用下列語詞範例，選擇下列參考語詞適當之詞彙引用至各列句空格中，並依奠文撰寫結構調整列句(A~M)次序前後排列位置，撰寫正確奠文於答案紙。

**奠文撰寫結構：**(1).稱頌死者之出身……

(2).讚美其嘉言懿行……

(3).期望其多造福……

(4).痛惜其驟逝……

結構(3)、(4)之內容得互換。

**參考語詞：**閨幃遽捐 碩德闡闡 彤管芬揚 篳路藍縷 夢入黃梁 香楮鮮花

淚灑三觴 三牲醴酒 幼承庭訓 館舍驟捐 寶婺星沉 德星忽殞

**奠文例句：**(一)請就上列參考語詞，擇一適當語詞填入下列空格

(二)再將奠文例句重新組合，依原文撰寫於答案紙 (不可僅寫英文代碼)

- A. 年高德劭 福祿康祥
- B. 陽居<sup>不孝男</sup>○○、○○暨全體孝眷，謹以 \_\_\_\_\_ 之儀跪奠於
- C. 吾父有知 來格來嘗
- D. 父親大人之靈前，哀言曰：嗚呼
- E. 今茲家奠 \_\_\_\_\_ 親友偃聚 醴酒頻斟
- F. 嗚呼哀哉 伏惟 尚饗
- G. 胡天不佑 \_\_\_\_\_ 藥石罔效 無術返魂
- H.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月○○日歲次己丑年○月○○日之良辰
- I. \_\_\_\_\_ 路隔參商 哲人遽萎 \_\_\_\_\_
- J. 篤信忠悃 閭里稱揚 \_\_\_\_\_ 默默耕耘
- K. 緬懷父親 和藹慈祥 \_\_\_\_\_ 賦性聰穎
- L. \_\_\_\_\_ 維
- M. 克勤克儉 家境漸昌 \_\_\_\_\_ 戚友同欽

(三) 奠文寫作(答案卷) - 範例

1. 奠文例句：請就題目參考語詞，擇一適當語詞填入下列空格

- A. 年高德劭 福祿康祥
- B. 陽居<sup>不孝男</sup>○○、○○暨全體孝眷，謹以 \_\_\_\_\_ 之儀跪奠於
- C. 吾父有知 來格來嘗
- D. 父親大人之靈前，哀言曰：嗚呼
- E. 今茲家奠 \_\_\_\_\_ 親友偃聚 醴酒頻斟
- F. 嗚呼哀哉 伏惟 尚饗
- G. 胡天不佑 \_\_\_\_\_ 藥石罔效 無術返魂
- H.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月○○日歲次己丑年○月○○日之良辰
- I. \_\_\_\_\_ 路隔參商 哲人遽萎 \_\_\_\_\_
- J. 篤信忠悃 閭里稱揚 \_\_\_\_\_ 默默耕耘
- K. 緬懷父親 和藹慈祥 \_\_\_\_\_ 賦性聰穎
- L. \_\_\_\_\_ 維
- M. 克勤克儉 家境漸昌 \_\_\_\_\_ 戚友同欽

## 2. 奠文寫作

請將上述奠文例句重新組合，依原文再撰寫於下(不可僅寫英文代碼)：

答：




(三) 奠文寫作(解答)-範例

1.奠文例句：

- A. 年高德劭 福祿康祥
- B. 陽居<sup>不孝男</sup>○○、○○暨全體孝眷，謹以 三牲醴酒 之儀跪奠於
- C. 吾父有知 來格來嘗
- D. 父親大人之靈前，哀言曰：嗚呼
- E. 今茲家奠 淚灑三觴 親友偃聚 醴酒頻斟
- F. 嗚呼哀哉 伏惟 尚饗
- G. 胡天不佑 夢入黃梁 藥石罔效 無術返魂
- H.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月○○日歲次己丑年○月○○日之良辰
- I. 館舍驟捐 路隔參商 哲人遽萎 德星忽殞
- J. 篤信忠悃 閭里稱揚 篳路藍縷 默默耕耘
- K. 緬懷父親 和藹慈祥 幼承庭訓 賦性聰穎
- L. 維
- M. 克勤克儉 家境漸昌 碩德闡闡 戚友同欽

## 2. 奠文寫作(解答)-範例

答：

維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月○○日歲次己丑年○月○○日之良辰
陽居 <sup>不孝男</sup> ○○、○○暨全體孝眷，謹以 <u>三牲醴酒</u> 之儀跪奠於
父親大人之靈前，哀言曰：嗚呼
緬懷父親 和藹慈祥 <u>幼承庭訓</u> 賦性聰穎
篤信忠悃 閭里稱揚 <u>筭路襤褸</u> 默默耕耘
克勤克儉 家境漸昌 <u>碩德闡闡</u> 戚友同欽
年高德劭 福祿康祥
胡天不佑 <u>夢入黃梁</u> 藥石罔效 無術返魂
<u>館舍驟捐</u> 路隔參商 哲人遽萎 <u>德星忽殞</u>
今茲家奠 <u>淚灑三觴</u> 親友偃聚 醴酒頻斟
無父有知 來格來嘗
嗚呼哀哉 伏惟 尚饗

### 第三站：奠禮會場佈置與主持實務技能

#### 一、情境說明

居住於○○市之空警隊○○分隊警官曾○○先生，生於民國 48 年 5 月 4 日，98 年 8 月 8 日上午 9 時 10 分因公殉職，謹擇於 98 年 8 月 20 日上午 9 點至 11 點假○○市立殯儀館景行廳舉行告別奠禮，依據先前與家屬治喪協調達成的共識為告別奠禮中必須舉行覆蓋國旗於靈柩之儀式。曾○○先生之相關資料如下：

(一) 曾○○先生與其家人之宗教信仰：一般佛道教

(二) 曾○○家屬成員：

1. 父親、母親、岳父、岳母
2. 妻子、長子 1 人、長媳 1 人、女兒 1 人、女婿 1 人、外孫 1 人
3. 兄 1 人、兄嫂 1 人、弟 1 人、弟媳 1 人、妹 1 人、妹婿 1 人
4. 大姨子 1 人、襟兄 1 人，內弟 1 人
5. 堂兄 2 人，表妹 1 人
6. 侄子 3 人，侄女 2 人
7. 外甥 1，外甥女 1 人

(三) 會場準備區備有下列禮器與物品，包含

- 1.長條桌
- 2.桌巾
- 3.禮謝文具組
- 4.簽名處桌牌
- 5.懇辭奠儀桌牌
- 6.收賻處桌牌
- 7.三牲
- 8.牲禮塑膠盤子
- 9.神主牌位
- 10.香爐
- 11.爵杯
- 12.敬茶杯

- 13.礦泉水
- 14.魂幡
- 15.塑膠竹子
- 16.國旗及托盤
- 17.水果盤及水果
- 18.黃絲帶胸花
- 19.五味菜碗+飯+筷子
- 20.立型獻花圈
- 21.獻花籃
- 22.獻果籃
- 23.主奠者指示牌
- 24.陪奠者指示牌
- 25.棺柩
- 26.司儀台
- 27.麥克風
- 28.靈臺
- 29.靈桌
- 30.白紙
- 31.花籃與致贈者名牌

(四) 公奠單位共計有治喪委員會主任委員○○○先生、立法委員○○○委員、○○公會理事長○○○先生、○○公司董事長○○○先生。

二、請依上列情境進行奠禮會場相關物品之位置調整，測試時間 30 分鐘。

三、請依上列情境主持公奠單位致奠之公奠儀式，測試時間 30 分鐘。

※ 備註：響應環保與回應部分縣市政府推動電子輓聯之做法，故測試以花籃佈置為主，不考輓聯懸掛。

#### 【操作範例】

一、奠禮會場佈置：(略)

二、奠禮主持：應檢人必須於測試考場就司儀位置，由抽籤選定一種情境，進行一組家屬成

員之家奠祭拜流程，以口令請該組家屬出列就位獻奠、行禮與復位之完整流程，再執行一組公奠單位的公奠儀式主持

### (一) 情境一

#### 1. 家奠(以孝男/孝女為例)

- 故曾○○先生出殯奠禮（稱「告別奠禮」不扣分），家奠禮開始，奏樂
- 孝男、孝媳、孝女靈前就位→上香
- 由孝男擔任主奠，孝媳與孝女就與奠者、陪奠者位置。
- 獻花→跪→叩首、再叩首、三叩首→起
- 獻果→跪→叩首、再叩首、六叩首→起
- 獻香茗(酒)→跪→恭讀哀章
- 孝男、孝媳、孝女向父親大人靈位行哀奠禮→叩首、再叩首~九叩首→起
- 禮成→孝男、孝媳、孝女請退回答禮位置

#### 2. 公奠

故曾○○先生出殯奠禮，公奠禮開始，奏樂。

請公奠單位：曾○○先生治喪委員會公奠。

請主奠者治喪委員會主任委員○○○靈前就位。

陪奠者治喪委員○○○靈前就位。

下一單位立法委員○○○委員服務處請準備。

主奠者就位。

陪奠者就位。

上香、獻花、獻果。

向曾○○先生靈位行鞠躬禮。

請鞠躬，禮成。

家屬答禮，請復位。

非常感謝治喪委員會主任委員○○○先生暨治喪委員會成員蒞臨致奠。

故曾○○先生出殯奠禮，公奠禮結束，奏樂

### (二) 情境二

#### 1. 家奠(以胞兄/弟/妹等為例)

- 故曾○○先生出殯奠禮，家奠禮開始，奏樂

.....

.....

- 請故曾○○先生的胞兄、胞兄嫂、胞弟、胞弟媳、胞妹、胞妹婿 靈前就位
- 兩側孝眷長跪
- 由曾○○先生的胞兄擔任主奠，其餘胞兄嫂、胞弟、胞弟媳、胞妹、胞妹婿就與奠者、陪奠者位置。
- 上香→獻花→獻果→獻香茗(酒)
- 向胞兄/弟之靈位行三鞠躬禮
- 禮成→家屬答禮，請復位
- 兩側孝眷起立。

## 2. 公奠

故曾○○先生出殯奠禮，公奠禮開始，奏樂。

請立法委員○○○委員靈前就位。

下一單位○○公會公奠請準備。

主奠者就位。

上香、獻花、獻果

向曾○○先生靈位行鞠躬禮。

鞠躬，禮成。

家屬答禮，請復位。

非常感謝立法委員○○○委員蒞臨致奠。

.....

.....

故曾○○先生出殯奠禮，公奠禮結束，奏樂

## (三) 情境三

### 1. 家奠(以護喪妻為例)

- 故曾○○先生出殯奠禮，家奠禮開始，奏樂
- 孝男、孝媳、孝女靈前就與奠者、陪奠者位置→跪(主奠者後方)
- 護喪妻○○○女士靈前就位
- 上香→獻花→獻果→獻香茗(酒)

- 恭讀奠文→向夫君靈前行三鞠躬禮→鞠躬、再鞠躬、三鞠躬
- 禮成→孝男、孝媳、孝女請起立。
- 護喪妻○○○女士請復位

## 2. 公奠

故曾○○先生出殯奠禮，公奠禮開始，奏樂。

公奠單位：○○公會。

主奠者○○公會理事長○○○靈前就位。

下一單位○○公司公奠請準備。

主奠者就位。

與奠者就位。

上香、獻花、獻果。

向曾○○先生靈位行鞠躬禮。

鞠躬，禮成。

家屬答禮，請復位。

非常感謝○○公會理事長○○○先生蒞臨致奠。

.....

.....

故曾○○先生出殯奠禮，公奠禮結束，奏樂

捌、術科測試評審表

【第一站】

治喪流程規劃書與殯葬服務定型化契約實務技能

共3頁

姓 名		崗 位 編 號		評 審 結 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合 格
准 考 證 碼		檢 定 日 期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不 合 格
項 目	評 分 標 準			扣 分	評 分 說 明
第一階段：治喪流程規劃書實務技能  60%	一、本項配分 60 分，評分採扣分方式，考生須於流程規劃書各欄空格內規劃填寫適當文字內容，每空格內填寫錯誤文字內容或未填寫者，扣 10 分，扣至 0 分為止。 二、書寫錯字者，每錯 1 字扣分 2 分，錯 5 字以上者，該空格以 0 分計。 三、撰寫同義字（詞）者，多寫文字但不影響原字詞意思者，皆不扣分。				
	題 號	答 案			
	1	殯儀館			
	2	死亡證明			
	3	14			
	4	殯儀館			
	5	免報備			
	6	免申請			
	7	訃聞核稿及印製			
	8	99 年 5 月 26 日			
	9	甲			
	10	禮堂佈置			
	11	99 年 6 月 2 日			
	12	準備棺內用品			
13	99 年 6 月 3 日（早上 5 點之前）				



	14	遺體先入棺但不封棺			
	15	引導跪拜、襄助儀式進行			
	16	火化後暫厝			
	17	暫厝			
	18	火化後正式晉塔			
	19	安厝			
	20	99年8月27日			
	21	100年農曆3月8日			
	22	100年農曆3月8日或之後			
	第一階段扣分小計				
項目	評分標準		扣分	評分說明	
第二階段： 殯葬服務定型化契約實務技能  40%	(1) 應依題目指定情境完成殯葬服務契約1份。 (2) 「填空暨選擇」每處答錯扣分10分，書寫錯字者，每錯1字扣分2分，該處填空答案錯5字以上者，該處扣分10分。 (3) 撰寫同義字(詞)者，多寫文字但不影響原字詞意思者，皆不扣分。 (4) 填空答案涉及價款金額者，應以中文大寫書寫(如零、壹、貳、參...等)，否則該處扣10分。				
	評分	題號	答 案		
	填空 暨 選擇	1	3		
		2	李金河		
		3	B		
		4	服務項目、規格及價格		
		5	實施程序與分工		
6	全部服務完成時				

	7	B		
	8	接獲甲方通知		
	9	遺體接運切結書		
	10	C		
	11	殯葬服務完成確認書		
	12	A		
	13	四		
	14	中式 1 套		
	15	遺體接運		
契約書 裝訂完 整	1. 未以釘書機裝訂，或未依序裝訂者扣 5 分。 2. 漏訂契約附件者，每件扣 10 分。 3. 裝訂非必要之附件者，每件扣 10 分。			
第二階段扣分小計				
總 計	扣 分		分	
	得 分		分	
監評人員簽名 (請勿於測試結束前先行簽名)				

註：本評分表採扣分方式，以 100 分爲滿分，得 60 分(含)以上者爲【及格】

【第二站】

訃聞、奠禮流程及奠文

共 4 頁

姓名	崗 位 編 號	評 審 結 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合 格
准 考 證 號 碼	檢 定 期 日 期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不 合 格
評分項目	評分標準		
一、 訃聞 撰寫  40%	1.可依題目情境按照格式完整寫出訃聞內容，本項 <b>滿分 40 分</b> 。 2.欠缺或錯置者，每一細項扣 10 分。 3.同義字不扣分，例如：全 / 同。 4.請以正體字書寫。錯別字每字扣 2 分。 5.本項採扣分制，扣超過 40 分，本項以 0 分計。		
	評分內容		扣分
	項目	傳統訃聞/佛教訃聞	
	1.	敬語： 以孝眷之名發訃： 亡者年齡以虛歲計，59 歲以下用「先」、60 歲以上且上無親長用「顯」；若亡者 60 歲以上但上有親長，則須用「先」。 例：先考/先妣、顯考/顯妣、顯祖考/顯祖妣 妻為夫、夫為妻，用 先夫/先室 以媳婦之名為其公、婆發訃，用 先舅(翁)/姑 以女婿之名為其岳父、母發訃，用 顯岳考/妣 以胞弟、妹之名為其兄、姊發訃，用 先胞兄/姐 以胞兄、姊之名為其弟、妹發訃，用 故胞弟/妹 以父、母之名為其子、女發訃，用 故愛子/女 以侄男(女)為其伯、叔父發訃，用 先世/叔父 以侄男(女)為其伯、叔母發訃，用 先世/叔母 以侄男(女)為其伯、叔母發訃，用 先世/叔母 以治喪委員會發訃 無敬稱語	
2.	已婚：男用 ○公 <sub>諱</sub> ○○府君/先生(60 歲以上得用老先生) 女用 ○母○夫人 <sub>闈名</sub> ○○ 60 歲以上或有孫輩者得用「太夫人」 未婚：男用 ○○○ 君/先生(年長得用老先生) 女用 ○○○ 君/女士 佛教：男用 ○○○ 居士 女用 ○母○○○ 居士		

3.	働於/緣盡於			
4.	壽終正寢、病逝於○○、蒙佛接引往生			
5.	得年/享年/享壽/享耆壽/享嵩壽 年齡(以虛歲計)： 得年—29 歲以下 享耆壽—90~99 歲 享年—30~59 歲 享嵩壽(期頤)—100 歲以上 享壽—60~89 歲			
6.	不孝男/女 等對應亡者之稱謂 或 (不)杖期夫/(護喪)妻 率 孝男/女			
7.	隨侍在側			
8.	當即移靈○○……	如法助念		
9.	親視含殮			
10.	遵禮成服			
11.	停柩/停靈/豎靈在堂			
12.	謹擇於			
13.	假○○(租借處)/ 在○○(自宅)			
14.	家奠	啓建淨業道場(彌陀佛事)家屬 隨眾念佛禮懺		
15.	公奠	恭請親友拈香		
16.	大殮蓋棺(無則略)			
17.	發引安葬	發引火化(靈骨安厝)		
18.	叨 在			
19.	哀此訃聞			
20.	卍(佛教體例)			
21.	家屬稱謂及排序(對應稱謂,依輩份排列位階。)			
22.	仝泣啓 / 同泣啓			
23.	族繁不及備載			
24.	懇辭 賻儀、輓額、花籃、花圈 等 懇辭鼎惠 或 鼎惠懇辭 代表都不收			
訃聞撰寫得分小計				

評分項目	評分標準				
二、 奠禮流程  30%	1.完整寫出奠禮流程及內容：採扣分方式，每錯一格扣10分，扣超過30分，本項以0分計。				
	2.請以正體字書寫。錯別字每字扣2分。				
	程序	家奠禮		扣分	評分說明
		男性亡者	女性亡者(已婚)		
	1	告靈			
	2	○公○○府君(老先生) / ○母○○(太)夫人家奠禮開始			
	3	(不)杖期夫 為亡妻獻奠 / 護喪妻(或妻)為亡夫 獻奠 (若無配偶，則由下列序項{孝眷}開始)			
	4	孝男、孝媳、孝女 拜奠			
	5	女婿 拜奠			
	6	孝孫、孝孫女 拜奠			
	7	外孫 拜奠	外家代表 拜奠		
	8	(本項可依地方習俗由外家先行獻奠，不扣分)	外孫 拜奠		
	9	內外曾(玄)孫 拜奠			
	10	平輩內親屬 獻奠			
	11	晚輩內親屬 拜奠			
	12	宗(族)親代表 獻奠 (無則略)			
	13	外家代表 獻奠			
	14	姻親代表 獻奠			
	15	佛教：誦念大典 (傳統儀式則略)			
		公奠禮		扣分	評分說明
		傳統	佛教		
	1	公奠禮前，請與會人員入場就座	鳴鐘集眾		
	2	請孝眷於靈前就位，並請襄儀(禮生)就位。			
	3	吉時到→「○公○○府君(老先生) / ○母○○○(太)夫人(或 女士) 公奠禮開始」-- 佛教用「居士」。			

	4	孝眷致謝詞		
	5	「生平事略」介紹 (或 播放 VCR)		
	6	機關首長獻奠		
	7	公司、團體 代表獻奠		
	8	個別來賓拈香		
	9	瞻仰遺容(已大殮蓋棺者免)		
	10	大殮蓋棺(已大殮蓋棺者免)		
	11	封釘禮： 男歿 請宗親族長執斧 / 女歿 請外家(母舅)執斧		
	12	繞棺		
	13	發引		
	14	辭客 / 女歿 - 先辭外家 再辭客		
	奠 禮 流 程 得 分 小 計			
評分項目	評分標準			
三、 奠文 30%	1.考生依考題情境、體例及參照語詞，選擇適合之語詞引用至各列句空格中，並依奠文撰寫結構調整列句次序前後排列位置，撰寫正確奠文乙式。			
	2.請以正體字書寫。錯別字每字扣2分。			
	3.採扣分方式，扣超過30分，本項以0分計。			
	奠文寫作		扣分	評分說明
	1	列句空格中語詞擇用錯誤者，每一單位語詞扣10分。		
2	奠文書寫時次序錯置、未撰寫或僅書寫英文代碼者，本細項扣20分。奠文結構須包含下列事項： (1).稱頌死者之出身…… (2).讚美其嘉言懿行…… (3).痛惜其驟逝…… (4).對亡者之感念……			
	奠 文 得 分 小 計			
訃聞撰寫、奠禮流程規劃及奠文填空 技能得分合計				
監評人員簽名				

註：本評分表採扣分方式，以 100 分爲滿分，得 60 分(含)以上者爲【及格】

【第三站】

奠禮會場佈置與主持實務技能

共 2 頁

姓 名		崗 位 編 號		評 審 結 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合 格
准 考 證 號 碼		檢 定 日 期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不 合 格
檢 定 項 目 ： 奠 禮 會 場 佈 置	評 分 項 目	評 分 內 容		扣 分	評 分 說 明
	奠 禮 會 場 佈 置	收賻桌擺於會場門口左邊，擺設位置錯誤，扣 10 分。			
		收賻桌上擺放收賻桌牌，並放置禮簿、謝簿，少放一項物品扣 10 分。(題意載明懇辭奠儀時不得擺放以上物品，僅能擺放懇辭奠儀之牌子，多放一項物品扣 10 分。)			
		簽名桌上正確擺放桌牌以及題名簿、黃絲帶胸花、公奠單與簽字筆。少放一項物品扣 10 分。			
		獻花圈(籃)、獻果籃正確擺放於祭桌正確位置，少放一項物品或擺錯位置扣 10 分。			
		神主牌位、香爐、爵杯 3 個、招魂幡、三牲、水果盤、五味碗、飯、筷子、水 1 瓶正確擺放，少放一項物品或擺錯位置扣 10 分。			
		主奠者與陪奠者指示牌正確擺放，少放一項物品或擺錯位置扣 10 分。			
		棺柩頭尾方向與位置正確擺放，棺柩方向或擺設位置錯誤，扣 20 分			
		國旗正確摺疊於托盤中，放置於司儀位置旁。擺錯位置扣 10 分，國旗未正確摺疊，扣 10 分。			
		依親疏遠近順序次序胞兄、女婿、孝侄、外甥、外孫署名致贈的花籃正確從內往外排放，少放或多放一對花籃或擺錯位置扣 10 分。			
「奠禮會場佈置」扣分小計					
※測試時間完成後仍進行調整者，「奠禮會場佈置」乙項全部不計分。					

檢定項目： 奠禮主持時間： 30分鐘 50%	評分項目	評分內容	扣分	評分說明
	準備工作	1.應檢人應著深色西裝長褲著白襯衫、皮鞋(領帶不在計分項目)、儀容整齊清潔，不符以上穿著每項扣5分。		
		2.就司儀正確位置，錯誤者扣10分。		
	家奠部分	1.開場宣告詞，未說或錯誤者扣10分。		
		2.依抽籤結果，以口令指示該組家屬至靈前就位，未說或錯誤者扣10分。		
		3.以正確口令說明主奠者、與奠者及陪奠者的位置，未說或錯誤者扣10分。		
		4.正確說出家屬與亡者彼此間之稱謂關係，未說或錯誤者扣10分。		
		5.正確說出上香、獻花、獻果、獻香茗(酒)之順序，錯誤者全部扣10分。		
		6.正確說出家屬應行之禮儀(叩首禮或鞠躬禮，以及答禮、長跪等)，未說或錯誤者扣10分。		
		7.以口令指示致奠者復位，未說或錯誤者扣10分。		
	公奠部分	1.開場宣告詞與結束宣告詞，未說或錯誤者扣10分。		
		2.亡者稱謂，未說或錯誤者扣10分。		
		3.公奠單位之稱呼(含陪奠、與奠者)，未說或錯誤者扣10分。		
		4.提醒下一個公奠單位之預先準備，未說或錯誤者扣10分。		
		5.正確說出：上香、獻花、獻果之順序，少念一段或順位錯置者，整體扣10分。		
	整體流程	1.凡念錯亡者姓氏、念錯生者姓氏、以非國語應試、主持奠禮中嬉笑影響儀式進行、製作草稿超過規定時間者，主持無故中斷、自行重來或不完整，奠禮主持項目以0分計。		
		2.口齒清晰度不足者，扣2分。		
		3.音調平淡、不富感情者，扣2分。		
		4.未將奠禮佈置測試擺設物歸位者扣10分		
	總計	(以扣100分為上限) 扣 分		分
(滿分為100分) 得 分			分	
監評人員簽名 (請勿於測試結束前先行簽名)				

註：本評分表採扣分方式，以100分為滿分，得60分(含)以上者為【及格】



## 玖、術科測試試題及參考答案

〈保密〉

## 拾、術科測試時間配當表

每日排定測試場次為上、下午各 1 場

時 間	內 容	備 註
07：30—08：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監評前協調會議（含監評檢查機具設備）</li> <li>2. 應檢人報到完成</li> </ol>	
08：00—08：3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應檢人抽題及工作崗位。</li> <li>2.場地設備、機具及材料等作業說明。</li> <li>3.測試應注意事項說明。</li> <li>4.應檢人試題疑義說明。</li> <li>5.應檢人檢查設備及材料。</li> <li>6.其他事項。</li> </ol>	
08：30—12：00	第一場測試及進行評審	
12：00—13：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監評人員休息用膳時間</li> <li>2. 第二場應檢人報到</li> </ol>	
13：00—13：3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應檢人抽題及工作崗位。</li> <li>2 場地設備、機具及材料等作業說明。</li> <li>3.測試應注意事項說明。</li> <li>4.應檢人試題疑義說明。</li> <li>5.應檢人檢查設備及材料。</li> <li>6.其他事項。</li> </ol>	
13：30—17：00	第二場測試及進行評審	
17：00—17：30	召開檢討會	